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7至9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9至16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通告副本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7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99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框架協議」	指	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一五年補充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修訂年度上限及擴大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服務範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
「A股」	指	天馬A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下屬公司」	指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其附屬公司、一家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合共可讓其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根據中國法律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或構成對業務企業的合法或管理控制權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其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以及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

釋 義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於本通函日期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
「航空工業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的代理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航空工業財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的財務資助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航空工業物業租賃 (出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為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航空工業採購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進行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航空工業銷售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進行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中航國際代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的代理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中航國際建築服務 框架協議」	指	國際工程公司與中航國際就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中航國際財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的財務資助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中航國際採購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中航國際銷售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通函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航國際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框架協議」	指	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及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外的股東
「國際工程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接受由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本集團提供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釋 義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財務資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為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進行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空工業就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進行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接受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國際工程公司與中航國際就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接受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採購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採購框架協議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國際就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銷售框架協議
「該等新框架協議」	指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物業租賃(出租)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	指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賴偉宣先生
由鐳先生
周春華女士
陳宏良先生
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魏煒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現有框架協議載列本集團(一方)與航空工業或中航國際(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如適用)(另一方)進行交易的基礎內容。由於各份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分別與航空工業及中航國際(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以續新現有框

董事會函件

架協議。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與上述各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按該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各份有關協議將載列有關合約方所要求的具體貨品或服務,以及可能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資料。該等協議將在各重要方面將與該等新框架協議所載的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若干貨品。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下文載列根據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5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由於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以下貨品：

- (i) 航空配套產品及緊固件；
- (ii) 印刷電路板、平板顯示屏及相關產品；及
- (iii) 手錶。

本集團將根據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各種貨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法律及法規，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根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工程建設項目貨物招標投標辦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產品須進行招標(通常規定，對於「採購主要設備及材料，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採購合約須進行招標」)，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

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招標，且本集團將視乎下列因素來決定是否參與招標：(i)其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ii)本集團是否符合招標的資質規定；(iii)項目是否滿足盈利需求；及(iv)招標人的能力及聲譽。上述考慮因素不僅適用於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亦適用於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就毋須進行招標的銷售而言，本集團將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磋商產品價格並確保售價不偏離市價，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擁有的可自動識別售價合理性的電腦報價系統，或倘無該報價系統，則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市場上獲得的類似產品的報價及參考網上對產品價格範圍及價格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至少與市場上三種類似產品的價格進行比較。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就毋須招標的銷售的定價安排不僅經由合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更根據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作比較而釐定。有關比較及合約方之間進行的商業磋商可確保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屬公平合理。電腦報價系統將由本集團專員(其亦為本集團僱員)運作，專員將輸入類似產品的相關資料至電腦報價系統，包括類似產品的價格。本集團專員將每月查核類似產品的價格並將本集團提供的售價與類似產品的價格作比較。專員進行的每月查核及比較可確保本集團所提供售價屬合理。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並無電腦報價系統。如並無上述電腦報價系統，專員將透過市場調查以獲取類似產品的報價，包括以走訪銷售市場及進行問卷的方式查詢類似產品的報價。對產品價格範圍及價格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包括IHS Technology (<https://technology.ihs.com/>)及Prismark (<http://www.prismark.com/>)所刊發的研究及分析，例如Prismark談PCB行業發展與市場變化。

投標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程序通常涉及以下方面：

- (1) 具有招標資格的公司(「招標公司」)將獲委托進行及管理招標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其通

常為貨品或服務的買方)有權參與投標公司就進行投標程序的獨立甄選。投標公司為合資格進行招標及專門於招標及投標程序的代理。概無實體或個人可代表招標人以任何方式指定投標公司。因此，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為招標人)將有權參與投標公司就進行招標程序的獨立甄選，以確保所選投標公司的獨立性；

- (2) 招標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方式向公眾或向招標公司數據庫存置的公司發出招標邀請，該等公司為能符合本公司對相關產品／服務所訂的若干要求標準的公司；

為確保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有關進行招標及投標的若干禁止及限制。該等禁止及限制適用於若干招標及投標過程包括招標公佈、開標、組成評標委員會及評估投標文件。因此，不論投標公司是否為獨立第三方，如投標公司參與投標，即有機會與其他競爭者進行公平競爭，並可保證招標過程及其結果為公平合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兩類。選擇性招標只適用於國家或地方的主要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由中國國務院國家發展規劃部或省政府釐定。就選擇性招標而言，投標邀請將發給三家或以上具備若干資質符合招標項目規定的有意投標者。除選擇性招標外，招標一般歸類為公開招標，透過報章或其他公共渠道向公眾發出投標邀請。上述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中華

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旨在確保參與相關活動的人士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因此，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實施招標及投標程序，可保證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 (3) 投標文件將由招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評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且應由相關國家或當地政府機構透過抽籤方式從其存置的專家名冊中選出。因此，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招標公司透過抽籤從上述名冊中選出的專家，(ii)評標委員會亦須由招標人代表組成，(iii)評標委員會成員數目須為五或以上的單數，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數目不得少於評標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由於上述做法乃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亦依循市場常規，因此上述做法符合市場慣例；及
- (4) 評標委員會將評估及比較所有投標文件及甄選出中標人。於評估投標文件及甄選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將根據若干標準為投標人打分，該等標準將於相關投標邀請中載明。該等選定標準因產品或服務而有所不同，可包括資質、財務業績、營運年度、專業知識及投標人的投標價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不同產品或服務將有不同投標邀請文件。招標人將根據產品或服務的不同課題的特點或規定編製投標邀請文件。投標邀請文件須包括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有關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項目技術要求、投標人審查準則、投標價格規定及投標評估標準等。該等

投標邀請文件所載的甄選標準，必須由投標人在最大程度上能夠達成。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將被選為中標人。相關法律及法規已就選定專家於招標過程中的操守及行為載列若干規定，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招標公平合理性。此外，評標委員會的選定專家須以客觀及公平的態度履行職責、遵守專業操守及就彼等的評估意見承擔個人責任。任何專家概不得與任何投標人有私人聯繫或接受投標人提供的任何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任何參與評標的專家概不得披露任何有關評標及比較、提名候選中標人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評標的資料。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均有專員對售價及商業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的每一間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營運的公司。每間附屬公司將遵從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專員透過若干渠道取得相若產品的價格，然後進行比較，有關工作會每月進行一次。載有售價的協議經附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批准後，方予簽訂。比較的目的乃為確保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的售價及商業條款不偏離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i) 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產品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招標，本集團專員將根據商品的招標要求來決定是否參與招標及釐定招標價格以及製作招標文件。本集團專員於釐定投標價格及編製投標文件時的考慮因素包括

董事會函件

投標資質、專業質素、技術資質、能力、資金、設備、實質設施、管理能力、經驗、聲譽、相關從業員、價格、交貨期、付款條款、售後服務及結合業務特點的其他因素。本集團專員於釐定是否參與招標時將考慮產品特定要求及航空工業的要求；

- (iii) 就毋須進行招標的銷售而言，為確保售價及商業條款的公平性，本集團專員將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磋商釐定售價，並參考銷售量及類似產品的市價。本集團專員將收集有關銷售量及相若產品市價的資料，並評估售價及商業條款是否公平。隨後本集團專員會與航空工業就售價及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
- (iv) 本集團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採納下列一般措施：
- (1) 本集團設有特別部門，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彼等於公司秘書的指導下監察及檢查所有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此特別部門的員工負責定期統計、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完成情況。倘交易額即將達到年度上限的95%，則本集團將通知附屬公司停止此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專責部門及財務部門提交包括交易金額的每月報告，並報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專責部門、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員工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全面統計，以確保交易金額維持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內。
 - (3) 本集團將定期向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其目的旨在確保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瞭解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

董事會函件

易的涵義並督促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4) 本集團亦委任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供彼等審閱及批准。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約)
36,570,000	45,980,000	22,77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商品的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遠低於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由於透過(i)收購、銷售及撤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ii)逐步退出盈利能力較低及高風險的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貿易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及(iii)當不必要的持續關連交易到期後，不再重續，以減少持續關連交易數目；及

- (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本集團加強「軍民融合」領域的業務拓展力度所預計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如平板顯示屏(FPD)、印製電路板(PCB)、標準件及緊固件等多種產品，而航空工業擁有多家從事航空儀器儀錶製造修理業務、航電系統和機電系統製造業務的聯繫人士，而本集團生產的上述產品恰好是該等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必須的材料，因此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有採購上述產品的需求；及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從事手錶及計時儀器的設計與生產，作為航空工業系統內唯一一家手錶製造商，航空工業為了紀念某些重大項目，通常會向飛亞達採購特別紀念款手錶，而飛亞達會根據其需求為其量身定做並向其銷售紀念款手錶。
- (iii)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達人民幣36,570,000元、人民幣45,980,000元及人民幣22,770,000元。本集團亦考慮就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增加訂單而設緩衝額人民幣40,000,000元及就預期價格上升而設緩衝額人民幣10,000,000元。於釐定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上述緩衝額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i)最近兩年電子高科技業務的增長，銷售上升26%；(ii)在國家提倡的軍民融合戰略方向下，航空工業對高科技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i)大量採購航空相關的零件及部件。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根據考慮歷史交易金額、預期訂單增加及電子設備市場的價格上升而釐定。因此，我們認為現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電子高科技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特別是在FPD和PCB業務上擁有領先技術及良好聲譽，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信任本集團提供的各類產品。

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對方清楚本集團的技術實力，本集團也清楚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對產品規格及質量的需求，因此可以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服務，可以為其量身定做特製產品，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商品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從而可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益。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物銷售將為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交易價格均將根據上述董事預期不會偏離市價的原則釐定。

鑒於航空工業是本集團的最終控制人，本集團和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通過長期合作已建立起互信互利的合作基礎。本集團和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相互非常瞭解彼此產品的規格及質量，使本集團得以在銷售商品的過程得以有效控制交易風險和溝通成本，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十分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是按經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若干貨品。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下列期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下列期間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由於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以下貨品：

- (i) 電纜；及
- (ii) 晶片、電子元器件及連接器。

本集團根據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各種貨品的價格將按公平合理的原則(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於釐定是否根據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就先前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交易繼續進行招標程序，本公司將考慮(i)其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ii)投標人是否能符合招標的資質規定；及(iii)投標人的能力及聲譽。上述考慮因素仍適用於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工程建設項目貨物招標投標辦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購買產品須進行招標(通常規定，對於「採購主要設備及材料，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採購合約須進行招標」)，本集團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招標。就毋須進行招標的購買而言，本集團將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磋商產品價格並確保售價不偏離市價，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擁有的可自動識別售價合理性的電腦報價系統，或倘無該報價系統，則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市場上獲得的類似產品的報

董事會函件

價及參考網上對產品價格範圍及價格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至少與市場上三種類似產品的價格進行比較。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就毋須招標的採購的定價安排不僅經由合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更根據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作比較而釐定。有關比較及合約方之間進行的商業磋商可確保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屬公平合理。電腦報價系統將由本集團專員(其亦為本集團僱員)運作，專員將輸入類似產品的相關資料至電腦報價系統，包括類似產品的價格。本集團專員將每月查核類似產品的價格並將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與類似產品的價格作比較。專員進行的每月查核及比較可確保本集團所提供採購價屬合理。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並無電腦報價系統。如並無上述電腦報價系統，專員將透過市場調查以獲取類似產品的報價，包括以走訪銷售市場及進行問卷的方式查詢類似產品的報價。對產品價格範圍及價格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包括IHS Technology (<https://technology.ihs.com/>) 及Prismark (<http://www.prismark.com/>) 所刊發的研究及分析，例如Prismark談PCB行業發展與市場變化。

投標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程序通常涉及以下方面：

- (1) 招標公司將獲委托進行及管理招標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其通常為貨品或服務的買方)有權參與投標公司就進行投標程序的獨立甄選。投標公司為合資格進行招標及專門於招標及投標程序的代理。概無實體或個人可代表招標人以任何方式指定投標公司。因此，本公司(為招標人)有權參與投標公司就進行招標程序的獨立甄選，以確保所選投標公司的獨立性；

- (2) 招標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方式向公眾或向招標公司數據庫存置的公司發出招標邀請，該等公司為能符合本公司對相關產品／服務所訂的若干要求標準的公司；

為確保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有關進行招標及投標的若干禁止及限制。該等禁止及限制適用於若干招標及投標過程包括招標公佈、開標、組成評標委員會及評估投標文件。因此，不論投標公司是否為獨立第三方，如投標公司參與投標，即有機會與其他競爭者進行公平競爭，並可保證招標過程及其結果為公平合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兩類。選擇性招標只適用於國家或地方的主要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由中國國務院國家發展規劃部或省政府釐定。就選擇性招標而言，投標邀請將發給三家或以上具備若干資質符合招標項目規定的有意投標者。除選擇性招標外，招標一般歸類為公開招標，透過報章向公眾發出投標邀請。上述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旨在確保參與相關活動的人士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因此，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實施招標及投標程序，可保證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 (3) 投標文件將由招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評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且應由相關國家或當地政府機構透過抽籤方式從其存置的專家名冊中選出。因此，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招標公司透過抽籤從上述名冊中選出的專家，(ii)評標委員會亦須由招標人代表組成，(iii)評標委員會成員數目須為五或以上的單數，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數目不得少於評標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由於上述做法乃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亦依循市場常規，因此上述做法符合市場慣例；及
- (4) 評標委員會將評估及比較所有投標文件及甄選出中標人。於評估投標文件及甄選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將根據若干標準為投標人打分，該等標準將於相關投標邀請中載明。該等選定標準因產品或服務而有所不同，可包括資質、財務業績、營運年度、專業知識及投標人的投標價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不同產品或服務將有不同投標邀請文件。招標人將根據產品或服務的不同課題的特點或規定編製投標邀請文件。投標邀請文件須包括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有關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項目技術要求、投標人審查準則、投標價格規定及投標評估標準等。該等投標邀請文件所載的甄選標準，必須由投標人在最大程度上能夠達成。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將被選為中標人。相關法

董事會函件

律及法規已就選定專家於招標過程中的操守及行為載列若干規定，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招標公平合理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評標委員會的選定專家須以客觀及公平的態度履行職責、遵守專業操守及就彼等的評估意見承擔個人責任。任何專家概不得與任何投標人有私人聯繫或接受投標人提供的任何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任何參與評標的專家概不得披露任何有關評標及比較、提名候選中標人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評標的資料。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本集團設有採購部門或採購專員。採購部門或採購專員將就採購價及商業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的每一間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營運的公司。每間附屬公司均自設採購部門並將遵從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採購部門的專員透過若干渠道取得相若產品的價格，然後進行比較，有關工作會每月進行一次。載有採購價的協議經附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批准後，方予簽訂。比較的目的為確保採購價及商業條款不偏離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i) 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產品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招標，採購部門或採購專員將根據業務需要來決定是否參與招標及委任招標代理參與招標。本集團專員於決定是否進行招標的考慮因素包括項目之特點、進行招標的準備工作完成情況及管理能力。本集團專員於釐定是否就招標設定基價的考慮因素包括項目之特點、項目期限、質量要求、項目預期溢利及材料的市價格等；
- (iii) 就毋須進行招標的採購而言，為確保採購價及商業條款的公平性，本集團採購部門或採購專員將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磋商釐定採購價，並參考採購量及類

董事會函件

似產品的市價。本集團專員將收集有關採購量及相若產品市價的資料，並評估採購價及商業條款是否公平。隨後本集團專員將與航空工業就採購價及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

- (iv) 本集團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採納下列一般措施：
- (1) 本集團擁有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的特別部門，以於公司秘書的指導下監察及檢查所有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此特別部門的員工負責定期統計、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完成情況。倘交易額即將達到年度上限的95%，則本集團將通知附屬公司停止此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專責部門及財務部門提交包括交易金額的每月報告，並報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專責部門、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員工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全面統計，以確保交易金額維持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內；
 - (3) 本集團將定期向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其目的旨在確保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瞭解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並督促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4) 本集團亦委任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供彼等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作出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約)
47,770,000	57,780,000	17,38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商品的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遠低於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由於透過(i)收購、銷售及撤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ii)逐步退出盈利能力較低及高風險的本集團貿易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及(iii)當不必要的持續關連交易到期後，不再重續，以減少持續關連交易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本集團加強「軍民融合」領域的業務拓展力度所預計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正在推進生產綫建設，其通過招標的方式採購工程所需電纜，預計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有很大概率中標；及
 - (2) 本集團PCB業務需要採購晶片、電子元器件及連接器等作為生產原料，而航空工業擁有從事集成電路產品製造銷售的聯繫公司，生產的產品恰好能夠滿足本集團需求。
- (iii)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達人民幣47,770,000元、人民幣57,780,000元及人民幣17,380,000元。本集團亦考慮就原材料價格上升而設緩衝額人民幣5,000,000元。於釐定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上述緩衝額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i)大量採購電子零件及部件及(ii)就通貨膨脹等不同經濟因素所引致的價格上升設定份額。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60,000,000元，乃根據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原材料預期價格上升而釐定。因此，我們認為現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本集團清楚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的技術實力，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也清楚本集團對產品規格及質量的需求，因此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可以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服務，可以為其量身定做特製產品，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商品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通過履行招標等流程保證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從而可以保護本集團利益。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物採購將為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交易價格將根據上述董事預期不會偏離市價的原則釐定。

鑒於航空工業是本集團的最終控制人，本集團和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通過長期合作已建立起互信互利的合作基礎。本集團和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相互非常瞭解彼此產品的規格及質量，使本集團得以較低的成本採購到更高質量的商品，有效控制交易風險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十分有利。本集團與航空工業的採購業務已存續多年。航空工業明瞭本集團對採購貨品的標準。因此，向航空工業採購貨品的質量準確地符合本集團要求。航空工業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渠道非常暢順。航空工業與本集團之間良好及暢順的溝通有效減低採購的溝通成本及時間成本，並提升雙方的效率。航空工業將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更有利的賬期及交貨條件。因此，本集團向航空工業採購的貨品，相較向獨立第三方所採購的貨品具有高質量及低成本的優點。基於政治、工業、天氣、供應鏈及其他因素，採購貨品存在若干風險。航空工業及本集團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風險責任條款承擔各自的風險。由於航空工業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當發生涉及交易風險的大手交易時，航空工業及本集團均會一致考慮購買商業保險，並訂定採購價，以減低及控制交易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是按經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若干貨物。

董事會函件

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3,000,000,000	3,200,000,000	3,500,000,000

由於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以下貨物：

- (i) 工程機械、軸承及單獨部件；
- (ii) 平板顯示屏、模塊、接觸式屏幕原材料；

(iii) 封裝基板原材料；及

(iv) 瀝青。

本集團於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各種貨物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原則(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等法律法規，以及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合約各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根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工程建設項目貨物招標投標辦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或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產品須進行招標(通常規定(「對於採購主要設備及材料，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採購合約須進行招標」))，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招標，且本集團將視乎下列因素來決定是否參與招標：(i)其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ii)本集團是否符合招標的資質規定；(iii)項目是否滿足盈利需求；及(iv)招標人的能力及聲譽。上述考慮因素適用於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就毋須進行招標的銷售而言，本集團將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磋商產品價格並確保售價不偏離市價，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擁有的可自動識別售價合理性的電腦報價系統，或倘無該報價系統，則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市場上獲得的類似產品的報價及參考網上對產品價格範圍及價格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至少與市場上三種類似產品的價格進行比較。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就毋須招標的銷售的定價安排不僅經由合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更根據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作比較而釐定。有關比較及合約方之間進行的商業磋商可確保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屬公平合理。電腦報價系統將由本集團專員(其亦為本集團僱員)運作，專員將輸入類似產品的相關

資料至電腦報價系統，包括類似產品的價格。本集團專員將每月查核類似產品的價格並將本集團提供的售價與類似產品的價格作比較。專員進行的每月查核及比較可確保本集團所提供售價屬合理。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並無電腦報價系統。如並無上述電腦報價系統，專員將透過市場調查以獲取類似產品的報價，包括以走訪銷售市場及進行問卷的方式查詢類似產品的報價。對產品價格範圍及價格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包括IHS Technology (<https://technology.ihs.com/>) 及Prismark (<http://www.prismark.com/>) 所刊發的研究及分析，例如Prismark談PCB行業發展與市場變化。

投標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程序通常涉及以下方面：

- (1) 招標公司將獲委托進行及管理招標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其通常為貨品或服務的買方)有權參與投標公司就進行投標程序的獨立甄選。投標公司為合資格進行招標及專門於招標及投標程序的代理。概無實體或個人可代表招標人以任何方式指定投標公司。因此，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為招標人)有權參與招標公司就進行招標程序的獨立甄選，以確保所選投標公司的獨立性；
- (2) 招標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方式向公眾或向招標公司數據庫存置的公司發出招標邀請，該等公司為能符合本公司對相關產品／服務所訂若干要求標準的公司；

為確保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有關進行招標及投標的若干禁止及限制。該等禁止及限制適用於若干招標及投標過程包括招標公佈、開標、組成

評標委員會及評估投標文件。因此，不論投標公司是否為獨立第三方，如投標公司參與投標，即有機會與其他競爭者進行公平競爭，並可保證招標過程及其結果為公平合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兩類。選擇性招標只適用於國家或地方的主要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由中國國務院國家發展規劃部或省政府釐定。就選擇性招標而言，投標邀請將發給三家或以上具備若干資質符合招標項目規定的有意投標者。除選擇性招標外，招標一般歸類為公開招標，透過報章向公眾發出投標邀請。上述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旨在確保參與相關活動的人士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因此，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實施招標及投標程序，可保證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 (3) 投標文件將由招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評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且應由相關國家或當地政府機構透過抽籤方式從其存置的專家名冊中選出。因此，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招標公司透過抽籤從上述名冊中選出的專家，(ii)評標委員會亦須由招標人代表組成，(iii)評標委員會成員數目須為五或以

上的單數，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數目不得少於評標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由於上述做法乃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亦依循市場常規，因此上述做法符合市場慣例；及

- (4) 評標委員會將評估及比較所有投標文件及甄選出中標人。於評估投標文件及甄選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將根據若干標準為投標人打分，該等標準將於相關投標邀請中載明。該等選定標準因產品或服務而有所不同，可包括資質、財務業績、營運年度、專業知識及投標人的投標價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不同產品或服務將有不同投標邀請文件。招標人將根據產品或服務的不同課題的特點或規定編製投標邀請文件。投標邀請文件須包括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有關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項目技術要求、投標人審查準則、投標價格規定及投標評估標準等。該等投標邀請文件所載的甄選標準，必須由投標人在最大程度上能夠達成。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將被選為中標人。相關法律及法規已就選定專家於招標過程中的操守及行為載列若干規定，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招標公平合理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評標委員會的選定專家須以客觀及公平的態度履行職責、遵守專業操守及就彼等的評估意見承擔個人責任。任何專家概不得與任何投標人有私人聯繫或接受投標人提供的任何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任何參與評標的專家概不得披露任何有關評標及比較、提名候選中標人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評標的資料。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均有專員對售價及商業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的每一間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營運的公司。每間附屬公司將遵從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專員透過若干渠道取得相若產品的價格，進行比較，有關工作會每月進行一次。載有售價的協議經附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批准後，方予簽訂。比較的目的乃為確保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售價及商業條款不偏離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i) 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銷售產品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招標，本集團專員將根據商品的招標要求來決定是否參與招標及釐定招標價格以及製作招標文件。本集團專員於釐定投標價格及編製投標文件時的考慮因素包括投標資質、專業質素、技術資質、能力、資金、設備、實質設施、管理能力、經驗、聲譽、相關從業員、價格、交貨期、付款條款、售後服務及結合業務特點的其他因素。本集團專員於釐定是否參與招標時將考慮產品特定要求及中航國際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毋須進行招標的銷售而言，為確保售價及商業條款的公平性，本集團專員將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磋商釐定售價，並參考銷售量及類似產品的市價。本集團專員將收集有關銷售量及相若產品市價的資料，並評估售價及商業條款是否公平。隨後本集團專員將與中航國際就售價及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
- (iv) 本集團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採納下列一般措施：
- (1) 本集團設立特別部門，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彼等於公司秘書的指導下監察及檢查所有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此特別部門的員工負責定期統計、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完成情況。倘交易額即將達到年度上限的95%，則本集團將通知附屬公司停止此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專責部門及財務部門提交包括交易金額的每月報告，並報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專責部門、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員工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全面統計，以確保交易金額維持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內；
 - (3) 本集團將定期向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其目的旨在確保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瞭解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並督促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4) 本集團亦委任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供彼等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約)
1,393,810,000	1,755,930,000	1,235,91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銷售商品的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遠低於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由於透過(i)收購、銷售及撤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ii)逐步退出盈利能力較低及高風險的本集團貿易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及(iii)當不必要的持續關連交易到期後，不再重續，以減少持續關連交易數目；及
- (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預計開展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 (1) 中航國際下屬公司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天馬」)主要生產低溫多晶矽(LTPS)顯示屏及彩色濾光片(CF)，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天馬公司」)各自擁有對方生產所需的不同規格的原材料，如模組、液晶顯示屏、觸屏原材料等。隨著廈門天馬G6生產綫滿產，預計未來生產能力還將進一步提升，從而會增加從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數量。目前本集團正在推進天馬公司發行股票購買廈門天馬的項目。因廈門天馬資產交割時間尚未確定，因此僅僅需要預計未來一年內向廈門天馬銷售商品的金額；
 - (2) 中航國際下屬擁有從事特種顯示儀器等產品的設計、製造與銷售的公司，中航國際的這些下屬公司由於業務發展需要採購印製電路板(PCB)原材料及組裝成品，而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南電路有限公司乃PCB行業領導企業，可以提供優質的產品；及
 - (3) 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合資設立關連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等業務，而本公司若干從事貿易的關連附屬公司擁有海關高級認證企業資質，在進口貨物時享受便利條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通過先進口再出售給關連附屬公司的模式增加本集團收益。
- (iii)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393,810,000元、人民幣1,755,930,000元及人民幣1,235,910,000元。本集團考慮就廈門天馬及天馬公司之間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就買賣PCB原材料如瀝青設定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增加訂單而設緩衝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及就價格上升而設緩衝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於釐定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上述緩衝額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i)最近兩年電子高科技業務的增長，銷售上升26%；(ii)大量採購電子備件及器件及(iii)就通貨膨脹等不同經濟因素所致的價格上升設定份額。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乃根據考慮歷史交易金額、買賣原材料、預期訂單增加及價格上升而釐定。因此，我們認為現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電子高科技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特別是FPD和PCB業務上擁有領先技術及良好聲譽。因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信任本集團提供的各類產品。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清楚本集團的技術實力，本集團也清楚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對產品規格及質量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可以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服務，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銷售商品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從而可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益。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物銷售將為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交易價格均將根據上述董事預期不會偏離市價的原則釐定。

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擬持續向本集團採購貨物，鑒於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非常瞭解對方商品的規格及質量，且

董事會函件

彼此已建立了長效、相互信賴的合作關係，使本集團在銷售商品的過程中得以有效控制交易風險及溝通成本，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十分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按經公平磋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若干貨物。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3,500,000,000	4,000,000,000	4,500,000,000

由於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以下貨物：

- (i) 瀝青、鋼板及軸承；
- (ii) 平板顯示屏、模組、接觸式屏幕原材料；
- (iii) 電梯；及
- (iv) 船舶及相關原材料及備件。

本集團於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各種貨物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原則(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倘適用)，透過競投程序；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合約各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及條款。於釐定是否根據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就先前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的交易繼續進行招標程序，本公司將考慮(i)其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ii)投標人是否能符合招標的資質規定及(iii)投標人的能力及聲譽。上述考慮因素仍適用於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根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工程建設項目貨物招標投標辦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購買產品須進行招標(通常規定，對於採購主要設備及材料，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採購合約須進行招標)，本集團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招標。就毋須進行招標的購買而言，本集團將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磋商產品價格並確保售價不偏離市價，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擁有的可自動識別售價合理性的電腦報價系統，或倘無該報價系統，則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市場上獲得的類似產品的報價及參考網上對產品價格範圍及價格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至少與市場上三種類似產品的價格進行比較。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就毋須招標的採購的定價安排不僅經由合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更根據與類似產品的市價作比較而釐定。有關比較及合約之間的進行商業磋商可確保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屬公平合理。電腦報價系統將由本集團專員(其亦為本集團僱員)運作，專員將輸入類似產品的相關資料至電腦報價系統，包括類似產品的價格。本集團專員將每月查核類似產品的價格並將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價與類似產品的價格作比較。專員進行的每月查核及比較可確保本集團所提供採購價屬合理。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並無電腦報價系統。如並無上述電腦報價系統，專員將透過市場調查以獲取類似產品的報價，包括以走訪銷售市場及進行問卷的方式查詢類似產品的報價。對產品價格範圍及價格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包括IHS Technology (<https://technology.ihs.com/>) 及Prismark (<http://www.prismark.com/>) 所刊發的研究及分析，例如Prismark談PCB行業發展與市場變化。

投標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程序通常涉及以下方面：

- (1) 招標公司將獲委托進行及管理招標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其通常為貨品或服務的買方)有權參與投標公司就進行投標程序的獨立甄選。投標公司為合資格進行招標及專門於招標及投標程序的代理。概無實體或個人可代表招標人以任何方式指定投標公司。因此，本公司(為招標人)有權參與投標公司就進行招標程序的獨立甄選，以確保所選投標公司的獨立性；
- (2) 招標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方式向公眾或向招標公司數據庫存置的公司發出招標邀請，該等公司為能符合本公司對相關產品／服務所訂的若干要求標準的公司；

為確保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有關進行招標及投標的若干禁止及限制。該等禁止及限制適用於若干招標及投標過程包括招標公佈、開標、組成評標委員會及評估投標文件。因此，不論投標公司是否為獨立第三方，如投標公司參與投標，即有機會與其他競爭者進行公平競爭，並可保證招標過程及其結果為公平合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兩類。選擇性招標只適用於國家或地方的主要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由中國國務院國家發展規劃部或省政府釐定。就選

擇性招標而言，投標邀請將發給三家或以上具備若干資質符合招標項目規定的有意投標者。除選擇性招標外，招標一般歸類為公開招標，透過報章或其他公共渠道向公眾發出投標邀請。上述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旨在確保參與相關活動的人士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因此，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實施招標及投標程序，可保證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 (3) 投標文件將由招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評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且應由相關國家或當地政府機構透過抽籤方式從其存置的專家名冊中選出。因此，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招標公司透過抽籤從上述名冊中選出的專家，(ii)評標委員會亦須由招標人代表組成，(iii)評標委員會成員數目須為五或以上的單數，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數目不得少於評標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由於上述做法乃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亦依循市場常規，因此上述做法符合市場慣例；及

- (4) 評標委員會將評估及比較所有投標文件及甄選出中標人。於評估投標文件及甄選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將根據若干標準為投標人打分，該等標準將於相關投標邀請中載明。該等選定標準因產品或服務而有所不同，可包括資質、財務業績、營運年度、專業知識及投標人的投標價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不同產品或服務將有不同投標邀請文件。招標人將根據產品或服務的不同課題的特點或規定編製投標邀請文件。投標邀請文件須包括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有關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項目技術要求、投標人審查準則、投標價格規定及投標評估標準等。該等投標邀請文件所載的甄選標準，必須由投標人在最大程度上能夠達成。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將被選為中標人。相關法律及法規已就選定專家於招標過程中的操守及行為載列若干規定，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招標公平合理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評標委員會的選定專家須以客觀及公平的態度履行職責、遵守專業操守及就彼等的評估意見承擔個人責任。任何專家概不得與任何投標人有私人聯繫或接受投標人提供的任何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任何參與評標的專家概不得披露任何有關評標及比較、提名候選中標人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評標的資料。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本集團設有採購部門或採購專員。採購部門或採購專員將就採購價及商業條款進行比較。本集團的每一間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營運的公司。每間附屬公司均自設採購部門並將遵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採購部門的專員透過若干渠道取得相若產品的價格，然

董事會函件

後進行比較，有關工作會每月進行一次。載有採購價的協議經附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批准後，方予簽訂。比較的目的為確保採購價及商業條款不偏離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ii) 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採購產品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招標，採購部門或採購專員將根據業務需要來決定是否參與招標及委任招標代理參與招標。本集團專員於決定是否進行招標的考慮因素包括項目之特點、進行招標的準備工作完成情況及管理能力。本集團專員於釐定是否就招標設定基價的考慮因素包括項目之特點、項目期限、質量要求、項目預期溢利及材料的市價；
- (iii) 就毋須進行招標的採購而言，為確保採購價及商業條款的公平性，本集團採購部門或採購專員將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磋商釐定採購價，並參考採購量及類似產品的市價。本集團專員將收集有關採購量及相若產品市場價格的資料，並評估採購價及商業條款是否公平。隨後本集團專員將與中航國際就採購價及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及
- (iv) 本集團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採納下列一般措施：
 - (1) 本集團設立特別部門，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彼等於公司秘書的指導下監察及檢查所有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此特別部門的員工負責定期統計、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完成情況。倘交易額即將達到年度上限的95%，則本集團將通知附屬公司停止此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專責部門及財

董事會函件

務部門提交包括交易金額的每月報告，並報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專責部門、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員工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全面統計，以確保交易金額維持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內；

- (3) 本集團將定期向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其目的旨在確保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瞭解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並督促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4) 本集團亦委任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供彼等審閱及批准。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約)
1,726,310,000	1,770,440,000	1,419,60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採購商品的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遠低於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由於透過(i)收購、銷售及撤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ii)逐步退出盈利能力較低及高風險的本集團貿易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及(iii)當不必要的持續關連交易到期後，不再重續，以減少持續關連交易數目；及
- (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預計開展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廈門天馬主要生產低溫多晶矽(LTPS)顯示屏及彩色濾光片(CF)，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天馬公司需要不同規格的原材料。隨著天馬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預計未來生產能力還將進一步提升，從而會增加從廈門天馬採購原材料的數量。目前本集團正在推進天馬公司發行股票購買廈門天馬的項目。因廈門天馬資產交割時間尚未確定，因此僅僅需要預計未來一年內向廈門天馬採購商品的金額；
 - (2) 本公司附屬公司威海船廠從事客滾船、集裝箱船等船型的建造，平均每年建造數艘，因此需要採購大量鋼板及主機等設備，而中航國際下屬公司有專業從事鋼鐵貿易的企業，可以為威海船廠提供相關設備；及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從事瀝青及軸承的購銷業務，需要從境外進口大量瀝青，而中航國際及其境外下屬公司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大量瀝青及較長時間的賬期。

董事會函件

- (iii)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達人民幣1,726,310,000元、人民幣1,770,440,000元及人民幣1,419,600,000元。本集團考慮就採購原材料如瀝青設定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就建造船舶採購鋼板及軸承設定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0元、就訂單增加而設緩衝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及就價格上升而設緩衝額人民幣100,000,000元。於釐定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上述緩衝額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有大批有關其造船業務的訂單，需要採購鋼板等的大量原材料；(ii)採購大量原材料如瀝青及(iii)就通貨膨脹等不同經濟因素所致的價格上升設定份額。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乃根據考慮歷史交易金額、預期下單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升而釐定。因此，我們認為現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本集團清楚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的技術實力，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也清楚本集團對產品規格及質量的需求，因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可以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服務，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採購商品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規定及需要履行招標流程(如需)保證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從而可以保護本集團利益。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商品採購將為本集團與

董事會函件

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交易價格均將根據上述董事預期不會偏離市價的原則釐定。

本集團擬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持續採購貨物，鑒於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非常瞭解彼此產品的規格及質量，且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建立了長效、相互信賴的合作關係，使得本集團可以較低的成本採購到更高質量的商品，並有效控制交易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十分有利。本集團與中航國際的採購業務已存續多年。中航國際明瞭本集團對採購貨品的標準。因此，向中航國際採購貨品的質量準確地符合本集團要求。中航國際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渠道非常暢順。中航國際與本集團之間良好及暢順的溝通有效減低採購的溝通成本及時間成本，並提升雙方的效率。中航國際將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更有利的賬期及交貨條件。因此，本集團向中航國際採購的貨品，相較向獨立第三方所採購的貨品具有高質量及低成本的優點。基於政治、工業、天氣、供應鏈及其他因素，採購貨品存在若干風險。中航國際及本集團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風險責任條款承擔各自的風險。由於中航國際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當發生涉及風險的大手交易時，中航國際及本集團均會一致考慮購買商業保險，並訂定採購價，以減低及控制交易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不時提供代理服務。航空工業代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提供代理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有關提供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2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由於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

董事會函件

(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代理服務,該等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代理招標服務,而本集團合資格進行招標之附屬公司將獲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授權或委聘以為彼等的項目進行招標;
- (ii) 技術開發、設計、諮詢服務,而本集團擁有技術優勢之附屬公司將獲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委聘,為彼等之特定程序解決具體技術問題;
- (iii) 能源管理合約服務,而本集團於能源管理方面具有經驗之附屬公司將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節能及能源轉型服務,以達成彼等的節能目標;及
- (iv) 進出口服務,而本集團在進出口服務擁有豐富經驗之附屬公司將獲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委聘進行清關及運輸等進出口程序。

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將提供代理招標服務。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將提供代理進出口服務。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將提供能源管理服務。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將提供技術發展服務。根據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收取的服務費用將透過(1)參考招標代理服務的政府收費標準(如有政府指導價);(2)根據《中華人民共

和國招標投標法》、《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建築工程方案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及《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等法律法規，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3)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於釐定是否根據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就先前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的交易繼續進行招標程序，本公司將考慮(i)其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ii)本集團是否符合招標的資質規定；(iii)項目是否滿足盈利需求；及(iv)招標人的能力及聲譽。上述考慮因素仍適用於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招標服務的價格將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刊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招標辦法」)項下的收費準則後釐定。儘管招標辦法已於二零一五年廢除，其仍為招標代理行業的重要定價參考。本集團的招標代理服務業務將繼續參考招標辦法，並視之為重要定價基準。為確保公平，本集團將會根據招標辦法所載準則，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就服務費用進行充分溝通協商。此外，為確保服務費用將不偏離市價，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市場上獲得的類似產品的報價及參考網上對產品價格範圍及價格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進行比較。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毋須招標而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的定價安排不僅經由合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更根據與類似服務的市價作比較而釐定。有關比較及合約方之間進行的商業磋商可確保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屬公平合理。電腦報價系統將由本集團專

員(其亦為本集團僱員)運作，專員將輸入類似服務的相關資料至電腦報價系統，包括類似服務的價格。本集團專員將每月查核類似服務的價格並將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與類似服務的價格作比較。專員進行的每月查核及比較可確保本集團所收取服務費屬合理。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並無電腦報價系統。如並無上述電腦報價系統，專員將透過市場調查以獲取類似產品的報價，包括以走訪銷售市場及進行問卷的方式查詢類似服務的報價。對服務費範圍及費用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協會網站(<http://www.ctba.org.cn/>)及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臺(<http://www.cebpubservice.com/>)所刊發的研究及分析。

投標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程序通常涉及以下方面：

- (1) 招標公司將獲委托進行及管理招標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其通常為貨品或服務的買方)有權參與投標公司就進行投標程序的獨立甄選。投標公司為合資格進行招標及專門於招標及投標程序的代理。概無實體或個人可代表招標人以任何方式指定投標公司。因此，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為招標人)將有權參與投標公司就進行招標程序的獨立甄選，以確保所選投標公司的獨立性；
- (2) 招標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方式向公眾或向招標公司數據庫存置的公司發出招標邀請，該等公司為能符合本公司對相關產品／服務所訂的若干要求標準的公司；

為確保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有關進行招標及投標的若干禁止及限制。該等禁止及限制適用於若干招標及投標過程包括招標公佈、開標、組

成評標委員會及評估投標文件。因此，不論投標公司是否為獨立第三方，如投標公司參與投標，即有機會與其他競爭者進行公平競爭，並可保證招標過程及其結果為公平合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兩類。選擇性招標只適用於國家或地方的主要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由中國國務院國家發展規劃部或省政府釐定。就選擇性招標而言，投標邀請將發給三家或以上具備若干資質符合招標項目規定的有意投標者。除選擇性招標外，招標一般歸類為公開招標，透過報章或其他公共渠道向公眾發出投標邀請。上述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旨在確保參與相關活動的人士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因此，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實施招標及投標程序，可保證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 (3) 投標文件將由招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評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且應由相關國家或當地政府機構透過抽籤方式從其存置的專家名冊中選出，因此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招標公司透過抽籤從上述名冊中選出的專家，(ii)評標委員會亦須由招標人代表組成，(iii)評標委員會成員數目須為五或以上的

單數，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數目不得少於評標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由於上述做法乃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亦依循市場常規，因此上述做法符合市場慣例；及

- (4) 評標委員會將評估及比較所有投標文件及甄選出中標人。於評估投標文件及甄選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將根據若干標準為投標人打分，該等標準將於相關投標邀請中載明。該等選定標準因產品或服務而有所不同，可包括資質、財務業績、營運年度、專業知識及投標人的投標價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不同產品或服務將有不同投標邀請文件。招標人將根據產品或服務的不同課題的特點或規定編製投標邀請文件。投標邀請文件須包括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有關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項目技術要求、投標人審查準則、投標價格規定及投標評估標準等。該等投標邀請文件所載的甄選標準，必須由投標人在最大程度上能夠達成。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將被選為中標人。相關法律及法規已就選定專家於招標過程中的操守及行為載列若干規定，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招標公平合理性。此外，評標委員會的選定專家須以客觀及公平的態度履行職責、遵守專業操守及就彼等的評估意見承擔個人責任。任何專家概不得與任何投標人有私人聯繫或接受投標人提供的任何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任何參與評標的專家概不得披露任何有關評標及比較、提名候選中標人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評標的資料。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代理服務時，本集團設有負責就行業政策及動向進行研究的專員，並將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提供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1) 專員將定期查詢及諮詢市場上有關代理服務業務的服務費用收費準則；
 - (2) 專員將查詢、分析及研究行業網站上不同類型的代理服務業務的服務費；
 - (3) 專員將參與展覽、交流會及討論會議，並取得行業最新發展及收費準則；及
 - (4) 本集團將於考慮其信用及需求等不同因素後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就服務費用及條款進行磋商。於確定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當於或並不偏離市場上的一般商業條款後，本集團將確認提供代理服務。

專員將每月查核及查詢行業網站上的最新資料，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協會網站(<http://www.ctba.org.cn/>)及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臺(<http://www.cebpublishservice.com/>)。專員亦將出席展覽、交流會及討論會議，包括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並每月取得有關代理服務行業的最新資料。專員將分析所得資料並根據現時協議的條款比較該等資料，以確保現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時市場慣例。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採納以下一般措施：
- (1) 本集團設立特別部門，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彼等於公司秘書的指導下監察及檢查所有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此特別部門的員工負責定期統計、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完成情況。倘交易額即將達到年度上限的95%，則本集團將通知附屬公司停止此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專責部門及財務部門提交包括交易金額的每月報告，並報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專責部門、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員工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全面統計，以確保交易金額維持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內；
 - (3) 本集團將定期向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其目的旨在確保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瞭解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並督促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4) 本集團亦已委任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供彼等審閱及批准。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約)
82,490,000	24,840,000	55,850,000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提供予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代理服務的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遠低於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由於透過(i)收購、銷售及撤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ii)逐步退出盈利能力較低及高風險的本集團貿易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及(iii)當不必要的持續關連交易到期後，不再重續，以減少持續關連交易數目；及
- (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預計開展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中航技國際經貿有限公司(「經貿公司」)乃國防工業系統中擁有四項甲級資質的專業招標代理公司，而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是國防工業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接受招標代理服務的需求；
 - (2) 進出口代理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在進出口業務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擁有專業水準，熟悉相關業務流程。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長期與本集團合作，接受本集團提供的專業進出口代理服務。因此，預計雙方合作將會繼續；及

- (3) 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EMC)可以為有節能需求的公司提供節能改造服務，從而減少委託方在水、電等能源上的開支。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部分生產製造類企業有接受該類服務的需求，以降低企業運營成本。
- (iii)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達人民幣82,490,000元、人民幣24,840,000元及人民幣55,850,000元。本集團根據考慮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對買賣航空相關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就提供代理招標服務分配人民幣100,000,000元年度上限。就進出口及能源管理服務而言，考慮到於未來數年根據中國「一帶一路」政策及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基準企業推廣「綠色生產」計劃，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將進口及出口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的大量航空相關產品，本集團就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對進出口服務及能源管理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而分配人民幣20,000,000元年度上限。就價格上升及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未來推廣「互聯網加能源管理」計劃，該計劃可令本集團所提供的技術服務需求上升，本集團亦考慮設緩衝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於釐定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上述緩衝額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i)在國家提倡的軍民融合戰略方向下，航空工業對代理招標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就通貨膨脹等不同經濟因素所致的價格上升設定份額。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乃根據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市場需求增加及價格上升而釐定。因此，我們認為現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水準，能夠為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不亞於第三方的專業服務。

作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本集團清楚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可以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服務，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代理招標業務及代理進出口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對招標業務及進出口業務的程序和流程(包括海關清關程序和流程)非常熟悉。彼等可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代理招標服務及代理進出口服務，以更充分地履行及應對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的各项要求。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代理招標及代理進出口服務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收益。

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擁有各自的優勢，雙方合作可以充分發揮協同效益，共享發展成果。隨著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的長期合作，本集團及航空工業和其聯繫人士可盡量分享彼此在某些範疇上的特定優勢及資源，以使雙方獲取更高盈利及達致雙贏局面。

雙方基於市場原則確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依據可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由於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已建立長期及穩定業務合作關係，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將真誠及適時落實雙方所訂的協議並依時支付款項，因此，本集團獲享暢順的業務流程，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不時提供及接受代理服務。中航國際代理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提供代理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有關提供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6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由於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後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招標服務，而本集團合資格進行招標之附屬公司將獲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授權或委聘以為彼等的項目進行招標；
- (ii) 進出口服務，而本集團在進出口服務擁有豐富經驗之附屬公司將獲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委聘進行清關及運輸等進出口程序；
- (iii) 技術服務，而本集團擁有技術優勢之附屬公司將獲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委聘，為彼等之特定程序解決具體技術問題；
- (iv) 船舶設計服務、造船項目管理，而本集團在船舶設計方面具有專長之附屬公司可為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旗下之船廠提供船舶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及
- (v) 能源管理合約服務，而本集團於能源管理方面具有經驗之附屬公司將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節能及能源轉型服務，以達成彼等的節能目標。

董事會函件

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將提供代理招標服務。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將提供代理進出口服務。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將提供能源管理服務。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將提供船舶設計及造船項目管理。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將提供技術服務。根據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用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1)參考招標代理收費標準(如有政府指導價)；(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建築工程方案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及《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等法律法規及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或(3)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의 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於釐定是否根據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就先前與中航國際及／或下屬公司的交易繼續進行招標程序，本公司將考慮(i)其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ii)本集團是否符合招標的資質規定；(iii)項目是否滿足盈利需求；及(iv)招標人的能力及聲譽。上述考慮因素仍適用於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招標服務的價格將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刊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招標辦法」)項下的收費準則後釐定。儘管招標辦法已於二零一五年廢除，其仍為招標代理行業的重要定價參考。本集團的招標代理服務業務將繼續參考招標辦法，並視之為重要定價基準。為確保公平，本集團將會根據招標辦法所載準則，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就服務費用進行充分溝通協商。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須進行招標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招標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就向中航國際及／或

其下屬公司提供毋須進行招標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就服務費用進行磋商，而為確保服務費用將不偏離市價，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市場上獲得的類似產品的報價及參考網上對產品價格範圍及價格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進行比較。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就毋須招標而向中航國際提供服務的定價安排不僅經由合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更根據與類似服務的市價作比較而釐定。有關比較及合約方之間進行的商業磋商可確保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屬公平合理。電腦報價系統將由本集團專員（其亦為本集團僱員）運作，專員將輸入類似服務的相關資料至電腦報價系統，包括類似服務的價格。本集團專員將每月查核類似服務的價格並將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與類似服務的價格作比較。專員進行的每月查核及比較可確保本集團所收取服務費屬合理。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並無電腦報價系統。如並無上述電腦報價系統，專員將透過市場調查以獲取類似產品的報價，包括以走訪銷售市場及進行問卷的方式查詢類似服務的報價。對服務費範圍及費用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協會網站(<http://www.ctba.org.cn/>)及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臺(<http://www.cebpservice.com/>)所刊發的研究及分析。

投標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程序通常涉及以下方面：

- (1) 招標公司將獲委托進行及管理招標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其通常為貨品或服務的買方）有權參與投標公司就進行投標程序的獨立甄選。投標公司為合資格進行招標及專門於招標及投標程序的代理。概無實

體或個人可代表招標人以任何方式指定投標公司。因此，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為招標人)有權參與投標公司就進行招標程序的獨立甄選，以確保所選投標公司的獨立性；

- (2) 招標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方式向公眾或向招標公司數據庫存置的公司發出招標邀請，該等公司為能符合本公司對相關產品／服務所訂若干要求標準的公司；

為確保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有關進行招標及投標的若干禁止及限制。該等禁止及限制適用於若干招標及投標過程包括招標公佈、開標、組成評標委員會及評估投標文件。因此，不論投標公司是否為獨立第三方，如投標公司參與投標，即有機會與其他競爭者進行公平競爭，並可保證招標過程及其結果為公平合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兩類。選擇性招標只適用於國家或地方的主要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由中國國務院國家發展規劃部或省政府釐定。就選擇性招標而言，投標邀請將發給三家或以上具備若干資質符合招標項目規定的有意投標者。除選擇性招標外，招標一般歸類為公開招標，透過報章向公眾發出投標邀請。上述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

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旨在確保參與相關活動的人士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因此，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實施招標及投標程序，可保證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 (3) 投標文件將由招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評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且應由相關國家或當地政府機構透過抽籤方式從其存置的專家名冊中選出，因此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招標公司透過抽籤從上述名冊中選出的專家，(ii)評標委員會亦須由招標人代表組成，(iii)評標委員會成員數目須為五或以上的單數，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數目不得少於評標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由於上述做法乃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亦依循市場常規，因此上述做法符合市場慣例；及
- (4) 評標委員會將評估及比較所有投標文件及甄選出中標人。於評估投標文件及甄選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將根據若干標準為投標人打分，該等標準將於相關投標邀請中載明。該等選定標準因產品或服務而不同，可包括資質、財務業績、營運年度、專業知識及投標人的投標價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不同產品或服務將有不同投標邀請文件。招標人將根據產品或服務的不同課題的特點或規定編製投標邀請文件。投標邀請文件須包括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有關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項目技術要求、投標人審查準則、投標價格規定及投標評估標準等。該等投標邀

請文件所載的甄選標準，必須由投標人在最大程度上能夠達成。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將被選為中標人。相關法律及法規已就選定專家於招標過程中的操守及行為已載列若干規定，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招標公平合理性。此外，評標委員會的選定專家須以客觀及公平的態度履行職責、遵守專業操守及就彼等的評估意見承擔個人責任。任何專家概不得與任何投標人有私人聯繫或接受投標人提供的任何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任何參與評標的專家概不得披露任何有關評標及比較、提名候選中標人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評標的資料。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時，本集團設有專員負責就行業政策及動向進行研究，並將執行下列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及提供的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
- (1) 專員將定期查詢及諮詢市場上有關代理服務業務的服務費用收費準則；
 - (2) 專員將查詢、分析及研究行業網站上不同類型的代理服務業務的服務費用；
 - (3) 專員將參與展覽、交流會及討論會議，並取得行業最新發展及收費準則；及
 - (4) 本集團將於考慮其信用及需求等不同因素後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就服務費用及條款進行磋商。於確定本集團提供的條款相當於或並不偏離市場上的一般商業條款後，本集團將確認提供代理服務。

專員將每月查核及查詢行業網站上的最新資料，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協會網站(<http://www.ctba.org.cn/>)及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

平臺(<http://www.cebpubservice.com/>)。專員亦將出席展覽、交流會及討論會議，包括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並每月取得有關代理服務行業的最新資料。專員將分析所得資料並根據現時協議的條款比較該等資料，以確保現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時市場慣例。

- (ii) 本集團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採納以下一般措施：
- (1) 本集團設立特別部門，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彼等於公司秘書的指導下監察及檢查所有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此特別部門的員工負責定期統計、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完成進行情況。倘交易額即將達到年度上限的95%，則本集團將通知附屬公司停止此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專責部門及財務部門提交包括交易金額的每月報告，並報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專責部門、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員工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全面統計，以確保交易金額維持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內；
 - (3) 本集團將定期向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其目的指在確保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瞭解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並督促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4) 本集團亦委任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供彼等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約)
86,720,000	95,650,000	127,86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i) 本集團提供予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代理服務的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低於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由於透過(i)收購、銷售及撤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ii)逐步退出盈利能力較低及高風險的本集團貿易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及(iii)當不必要的持續關連交易到期後，不再重續，以減少持續關連交易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的發展及預計開展的業務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經貿公司乃國防工業系統中擁有四項甲級資質的專業招標代理公司，而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是國防工業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接受招標代理服務的需求；
 - (2) 本集團附屬公司專業從事船舶設計管理業務，可以為船廠提供船舶設計服務及造船項目管理等，而中航國際下屬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鼎衡船廠」）每年可建造十餘艘船，有接受船舶設計和項目管理等業務的需求；及
 - (3) 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EMC)可以為有節能需求的公司提供節能改造服務，從而減少委託方在水、電等能源上的開支。而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有接受該類服務的需求，以降低企業運營成本。
 - (4) 廈門天馬(中航國際的下屬公司)現時將需技術服務以發展其業務，而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天馬公司擁有特定技術，可為其提供技術服務。
- (iii)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達人民幣86,720,000元、人民幣95,650,000元及人民幣127,860,000元。本集團考慮就提供船舶設計及船舶管理服務設定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就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的業務擴展向其提供代理招標服務設定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就提供能源管理服務設定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元、就向廈門天馬提供技術服務設定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及就價格上升而設緩衝額人民幣15,000,000元。於釐定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考慮上述緩衝額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提供予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代理服

董事會函件

務的歷史數據一直增長及(ii)就通貨膨脹等不同經濟因素所致的價格上升設定份額。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乃根據考慮歷史交易金額、不同服務的需求增加而釐定。因此，我們認為現行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水準，能夠為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不亞於第三方的專業服務。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擁有良好的互信基礎，本集團清楚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的需求，因此可以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服務，同時減少溝通成本，提高業務開展的效率。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代理招標業務及代理進出口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對招標業務及進出口業務的程序和流程(包括海關清關程序和流程)非常熟悉。彼等可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招標服務及代理進出口服務，以更充分地履行及應對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的各項要求。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招標及代理進出口服務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益。

雙方在不同業務領域擁有各自的優勢，雙方合作可以充分發揮協同效益，共享發展成果。隨著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的長期合作，本集團及中航國際和其下屬公司可盡量分享彼此在某些範疇上的特定優勢及資源，以使雙方獲取更高盈利及達致雙贏局面。

董事會函件

雙方基於市場原則確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依據可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由於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已建立長期及穩定業務合作關係，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將真誠及適時地落實雙方所訂的協議並依時支付款項，因此，本集團獲享暢順的業務流程，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國際工程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倘若成功投標後就獲授承諾合約數額而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1,0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國際工程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 國際工程公司；及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取得國際工程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

該等建築服務(其中包括)預期包括地盤清理、地基工程、主要結構、樓宇裝修、樓宇屋頂建造、樓宇排水及供熱、電力工程、樓宇智能化、通風及空調、電梯及室外附屬建築、戶外環境、戶外排水及供熱以及戶外附屬單位的項目設計、建築、落成及質保服務，所有均涉及中國及海外物業發展項目。

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下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等法律法規,透過競投程序;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國際工程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一般情況下,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上述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等相關法律及法規須進行招標的建築服務(包括所有建築項目)均須進行招標,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招標。於釐定是否根據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就先前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的交易繼續進行招標程序,國際工程公司將考慮(i)其是否符合國際工程公司的發展策略;(ii)國際工程公司是否符合招標的資質規定;(iii)項目是否滿足盈利需求;及(iv)招標人的能力及聲譽。上述考慮因素仍適用於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就毋須進行招標的服務(一般已經招標的建築項目附屬的建築工程)而言,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磋商服務費用。

投標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程序通常涉及以下方面:

- (1) 招標公司將獲委托進行及管理招標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人(其通常為貨品或服務的買方)有權參與投標公司就進行投標程序的獨立甄選。投標公司為合資格進行招標及專門於招標及投標程序的代理。概無實體或個人可代表招標人以任何方式指定投標公司。因此,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為招標人)有權參與投標公司就進行招標程序的獨立甄選,以確保所選投標公司的獨立性;

- (2) 招標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於報章上刊登公告方式向公眾或向招標公司數據庫存置的公司發出招標邀請，該等公司為能符合本公司對相關產品／服務所訂若干要求標準的公司；

為確保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有關進行招標及投標的若干禁止及限制。該等禁止及限制適用於若干招標及投標過程包括招標公佈、開標、組成評標委員會及評估投標文件。因此，不論投標公司是否為獨立第三方，如投標公司參與投標，即有機會與其他競爭者進行公平競爭，並可保證招標過程及其結果為公平合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兩類。選擇性招標只適用於國家或地方的主要建設項目，該等項目由中國國務院國家發展規劃部或省政府釐定。就選擇性招標而言，投標邀請將發給三家或以上具備若干資質符合招標項目規定的有意投標者。除選擇性招標外，招標一般歸類為公開招標，透過報章或其他公共渠道向公眾發出投標邀請。上述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旨在確保參與相關活動的人士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因此，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實施招標及投標程序，可保證招標過程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

- (3) 投標文件將由招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組成的評標委員會評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且應由相關國家或當地政府機構透過抽籤方式從其存置的專家名冊中選出，因此至少三分之二的評標委員會成員為招標公司透過抽籤從上述名冊中選出的專家，(ii)評標委員會亦須由招標人代表組成，(iii)評標委員會成員數目須為五或以上的單數，技術及經濟領域的專家數目不得少於評標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由於上述做法乃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亦依循市場常規，因此上述做法符合市場慣例；及
- (4) 評標委員會將評估及比較所有投標文件及甄選出中標人。於評估投標文件及甄選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將根據若干標準為投標人打分，該等標準將於相關投標邀請中載明。該等選定標準因產品或服務而有所不同，可包括資質、財務業績、營運年度、專業知識及投標人的投標價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不同產品或服務將有不同投標邀請文件。招標人將根據產品或服務的不同課題的特點或規定編製投標邀請文件。投標邀請文件須包括所有重大規定及所有有關訂立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項目技術要求、投標人審查準則、投標價格規定及投標評估標準等。該等投標邀請文件所載的甄選標準，必須由投標人在最大程度上能夠達成。得分最高的投標人將被選為中標人。相關法律及法規已就選定專家於招標過程中的操守及行為載列若

干規定，以確保彼等的獨立性及招標公平合理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評標委員會的選定專家須以客觀及公平的態度履行職責、遵守專業操守及就彼等的評估意見承擔個人責任。任何專家概不得與任何投標人有私人聯繫或接受投標人提供的任何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任何參與評標的專家概不得披露任何有關評標及比較、提名候選中標人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評標的資料。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設有專員監控建築服務的定價及商業條款。國際工程公司自設內部監控部門。內部監控部門的專員透過若干渠道取得相若建築服務的價格，然後進行比較，有關工作會每月進行一次。載有建築服務價格的協議經國際工程公司內部監控部門批准後，方予簽訂。監控的目的為確保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的建築服務的定價及商業條款不會偏離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ii) 就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招標所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專員將審議項目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預期盈利能力規定。倘專員決定參與投標，則須根據招標書的規定(包括項目期限及質量等)釐定投標價及招標文件。專員於釐定是否參與招標時將考慮特定建築服務要求、技術資質要求、能力及預期盈利能力等。專員於釐定投標價格及編製投標文件時的考慮因素包括投標資質、專業質素、技術資質、能力、資金、設備、實質設施、管理能力、經驗、聲譽、相關從業員、價格、交貨期、付款條款、售後服務及結合業務特點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毋須進行招標的服務而言，專員將根據項目期限及質量以及本集團預期盈利能力規定等規定，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磋商及釐定建築服務的價格及商業條款，以確保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建築服務價格及商業條款屬公平。專員將收集有關相若建築服務市場價格的資料，並評估建築服務價格及商業條款是否公平。隨後專員將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就建築服務價格及商業條款進行磋商；
- (iv) 本集團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採納以下一般措施：
- (1) 本集團設立特別部門，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彼等於公司秘書的指導下監察及檢查所有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此特別部門的員工負責定期統計、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完成情況。倘交易額即將達到年度上限的95%，則本集團將通知附屬公司停止此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專責部門及財務部門提交包括交易金額的每月報告，並報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專責部門、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員工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全面統計，以確保交易金額維持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內；
 - (3) 本集團將定期向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其目的旨在確保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瞭解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並督促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4) 本集團亦已委任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供彼等審閱及批准。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國際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上述建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約)
714,010,000	838,660,000	484,170,000

以下載列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倘若成功投標後就獲授承諾合約數額而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7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遠低於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由於透過(i)收購、銷售及撤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ii)逐步退出盈利能力較低及高風險的本集團貿易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及(iii)當不必要的持續關連交易到期後不再續新，以減少持續關連交易數目所致。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建築工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未來三年擬開發建設的項目

的計劃；(iii)根據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競標後可能獲得的項目的預期數目；及(iv)建築服務項目的市場價格而釐定。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低於歷史金額，原因為中航國際逐步退出房地產業務，致使中航國際對建築服務的需求下降。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歷史金額及本公司業務計劃後方始作出，經考慮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國際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建築工程資質資格。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工程建築服務乃於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通過招投標方式獲取合約，交易價格亦按照市場價格釐定。國際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相互瞭解對方的背景，溝通方便快捷，可以減少交易風險及交易成本。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承接工程建築項目，亦可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不時提供或接受貸款以及提供或接受擔保。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

董事會函件

下載列下列期間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1,2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的 利息／擔保費用	8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由於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航空工業訂立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董事確認，除獲取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並毋須就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獲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重大法定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訂立下列財務資助交易：

- (i) 提供貸款；及
- (ii) 提供擔保。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於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費用將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 (i) 本集團提供貸款

貸款利率(介乎5%至8%之間)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於本集團提供貸款的相同年期就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刊登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http://www.pbc.gov.cn>，並不時調整)為基礎，貸款利率亦將參考商業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所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提供擔保

擔保費率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為基礎，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就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有關提供貸款及擔保的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相同年期在其各自網站刊登的基準利率及擔保費用，以確保利率及擔保費用將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若。

本集團將每月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及商業銀行於彼等各自官方網

站所頒佈的貸款及擔保費的基準利率。本集團亦將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及商業銀行的電話諮詢及窗口諮詢查詢貸款及擔保費的基準利率。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擁有負責追查銀行服務(包括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特別專員。專員將執行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1) 專員將查核及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本集團提供貸款的相同年期就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專員會定期查核及查詢利率，最少每月查核一次，以確保利率屬公平合理；
 - (2) 專員亦將查核及參考其他商業銀行(主要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上海銀行)刊登的基準利率及擔保費用。專員定期查核及查詢其他商業銀行刊登的利率及擔保費用，最少每月查核一次，以確保利率及擔保費用屬公平合理；及
 - (3) 最少每月一次查閱本公司接受借款擔保所需支付的利率和保費，並與本集團提供的借款及擔保所收取的利率和保費進行對比。
- (ii) 本集團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採納以下一般措施：
- (1) 本集團設立特別部門，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彼等於公司秘書的指導下監察及檢查所有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方面；
 - (2) 此特別部門的員工負責定期統計、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完成情況。倘交易額即將達到年度上限的95%，則本集團將通知附屬公司停止此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專責部門及財

董事會函件

務部門提交包括交易金額的每月報告，並報告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專責部門、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員工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全面統計，以確保交易金額維持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內；

- (3) 本集團將定期向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其目的旨在確保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瞭解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並督促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4) 本集團亦已委任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供彼等審閱及批准。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與本集團之間財務資助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
本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	650,000,000	310,000,000	371,000,000
本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的利息／ 擔保費用	16,140,000	14,900,000	14,46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下列期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本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的利息／ 擔保費用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i) 本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遠低於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由於透過(i)收購、銷售及撤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ii)逐步退出盈利能力較低及高風險的本集團貿易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及(iii)當不必要的持續關連交易到期後不再續新，以減少持續關連交易數目所致；
- (ii)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的收費標準和條款；及
- (iii) 考慮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及關連附屬公司資金需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共同出資成立了若干關連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地產開發業務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受政府調控房地產行業力度的加大，難以從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為了支持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本集團於過往為其提供了長期借款及擔保，而該等財務資助尚未到期，仍然持續有效。本集團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亦考慮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未來可能不斷增長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我們認為，就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而言，經審慎周詳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業務計劃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有利於改善該等公司的資金缺口，有利於業務發展，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由於本集團熟悉該等關聯附屬公司的情況，且對其具有完全控制能力，可以有效控制提供財務資助的風險。

基於雙方的相互瞭解，與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相比，溝通成本能夠有效降低，能夠實現資金的快速到位。

本集團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收取利息及保費，有利於提高本集團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9.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不時提供貸款及提供擔保。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下列期間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3,0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本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的利息／擔保費用	200,000,000	230,000,000	280,000,000

由於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董事確認，除獲取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並毋須就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獲取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的其他重大法定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訂立下列財務資助交易：

(i) 提供貸款；及

(ii) 提供擔保。

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於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費用將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i) 本集團提供貸款

貸款利率(介乎5%至8%之間)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於本集團提供貸款的相同年期就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刊登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http://www.pbc.gov.cn>，並不時調整)為基礎，貸款利率亦將參考商業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所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ii) 本集團提供擔保

擔保費率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為基礎，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就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訂立有關提供貸款及擔保的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相同年期在其各自網站刊登的基準利率及擔保費用，以確保利率及擔保費用將與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若。

本集團將每月查核中國人民銀行及商業銀行於彼等各自官方網站所頒佈的貸款及擔保費的基準利率。本集團亦將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及商業銀行的電話諮詢及窗口諮詢查詢貸款及擔保費的基準利率。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擁有負責追查銀行服務(包括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的特別專員。專員將執行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 (1) 專員將查核及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本集團提供貸款的相同年期就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專員會定期查核及查詢利率，最少每月查核一次，以確保利率屬公平合理；
 - (2) 專員亦將查核及參考其他商業銀行(主要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上海銀行)刊登的基準利率及擔保費用。專員定期查核及查詢其他商業銀行頒佈的利率及擔保費用，最少每月查核一次，以確保利率及擔保費用屬公平合理；及
 - (3) 最少每月一次查閱本公司接受借款擔保所需支付的利率和保費，並與本集團提供的借款及擔保所收取的利率和保費進行對比。
- (ii) 本集團亦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採納以下一般措施：
- (1) 本集團設立特別部門，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彼等於公司秘書的指導下監察及檢查所有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此特別部門的員工負責定期統計、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完成情況。倘交易額即將達到年度上限的95%，則本集團將通知附屬公司停止此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專責部門及財務部門提交包括交易金額的每月報告，並報告關連交易的

董事會函件

執行情況。專責部門、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辦公室的員工將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作出全面統計，以確保交易金額維持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內；

- (3) 本集團將定期向附屬公司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其目的旨在確保附屬公司相關人員瞭解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並督促附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4) 本集團亦已委任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供彼等審閱及批准。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與本集團之間財務資助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約)
本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2,244,180,000	3,217,990,000	732,710,000
本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的利息／ 擔保費用	68,920,000	82,470,000	44,160,000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下列期間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本集團提供貸款/ 擔保的利息/ 擔保費用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i) 本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歷史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金額遠低於現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主要由於透過(i)收購、銷售及撤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註冊；(ii)逐步退出盈利能力較低及高風險的本集團貿易業務及房地產業務及(iii)當不必要的持續關連交易到期後不再續新，以減少持續關連交易數目所致；
- (ii)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的收費標準和條款；及
- (iii) 本集團未來三年業務模式及需要財務資助的項目，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共同出資成立關連附屬公司，而該等關連附屬公司為了業務發展從商業銀行獲取貸款，根據銀行的要求，控股股東要為其提供擔保。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亦考慮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不斷增長的資金需求；及

董事會函件

- (2) 由於中航國際旗下的鼎衡船廠從事造船業務，每年可建造十餘艘船，資金需求量極大，而目前造船行業融資乏力，無法獲得充足的資金。本集團旗下船舶業務上市平台，可以通過資本市場獲取資金，不但可以為本集團的船廠提供造船項目貸款，也可以為鼎衡船廠提供造船項目貸款。

我們認為，就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而言，經審慎周詳考慮歷史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業務計劃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為本集團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有利於改善該等公司的資金缺口，有利於業務發展，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由於本集團熟悉該等關聯附屬公司的情況，且對其具有完全控制能力，可以有效控制提供財務資助的風險。

基於雙方的相互瞭解，與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相比，溝通成本能夠有效降低，能夠實現資金的快速到位。

本集團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收取利息及保費，有利於提高本集團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商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平板顯示屏、印刷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地產開發、有關工程及造船的物流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

與航空工業及中航國際的關係

航空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航空工業的核心業務包括運輸機、發動機、直升機、機載設備與系統、通用飛機、航空研究、飛行試驗、貿易物流、資產管理、融資服務、工程規劃及建設、汽車等。

中航國際為中國的國有企業。作為航空工業屬下的綜合平台，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電子高科技業務、零售與消費品、貿易物流及地產與酒店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航空工業擁有中航國際62.52%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且擁有中航深圳全部股權，中航深圳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持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等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按初步兌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調整)合共兌換為801,634,795股內資股。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航空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包括中航國際的下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航空工業及中航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集團與有關各方(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士(如適用))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各自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有關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高於25%，故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除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及周春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亦為中航國際董事，就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接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有關該等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黃慧玲女士、鄒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7至98頁。

本公司亦已委任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9至161頁。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EGM-1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已寄發予股東，其副本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深圳持有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而中航國際持有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

航空工業、中航國際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包括中航深圳，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832,973,997股內資股)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倘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区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9至96頁)、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9至161頁)及通函的附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後，吾等認為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訂立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鄔煒

魏煒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FRONTPAGE富比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詳情(其中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由於各份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分別與航空工業或中航國際(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預期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與上述各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該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各份有關協議將載列有關合約方所要求之具體貨品或服務，以及可能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之資料。該等協議將在各重要方面與該等新框架協議所載之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由於航空工業及中航國際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 貴集團與有關各方(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如適用))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各自將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黃慧玲女士、鄒煒先生及魏煒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之條款；(ii)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iii)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iv)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及陳述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或通函所載或所指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概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指之資料並無保留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令該等資料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充分審閱現時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及有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航空工業、中航國際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展開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航空工業、中航國際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除專業費用外，概無存續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就是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之服務而自 貴公司、航空工業、中航國際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獲得任何利益。於過往兩年，吾等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儘管存在先前委聘，但吾等認為，吾等有關吾等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委聘的獨立性不受影響，原因在於根據先前委聘，(i) 吾等的職責於先前委聘中屬獨立性質；(ii) 吾等僅有權收取可與市場水平相若並符合一般市場常規的一般專業費用；(iii) 先前委聘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不同，且與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截然不同；(iv) 吾等以謹慎而專業的態度履行職責，並不偏不倚地就吾等與 貴公司各自的委聘履行職責；(v) 各項委聘均作為一項獨立任務單獨處理；及(vi) 基於吾等與其中所述情況並無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I. 背景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平板顯示屏及模組、印刷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地產開發、有關工程及造船的物流服務、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

有關航空工業的資料

航空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航空工業的核心業務包括運輸機、發動機、直升機、機載設備與系統、通用飛機、航空研究、飛行試驗、貿易物流、資產管理、融資服務、工程規劃及建設、汽車等。

有關中航國際的資料

中航國際為中國的國有企業。作為航空工業屬下的綜合平台，中航國際的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電子高科技業務、零售與消費品、貿易物流及地產與酒店營運。

背景

貴集團過往已根據現有框架協議與航空工業及中航國際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就貨品及服務進行交易。由於各份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分別與航空工業或中航國際(視情況而定)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框架協議，為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預期 貴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需要與上述各關連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該等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訂立個別協議。各份有關協議將載列有關合約方所要求之具體貨品或服務，以及可能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之資料。該等協議將在各重要方面與該等新框架協議所載之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

II. 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

1.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1) 貴公司；及
(2)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將不時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以下貨品：

- (i) 航空配套產品及緊固件；
- (ii) 印刷電路板、平板顯示屏及相關產品；及
- (iii) 手錶等。

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根據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銷售各種貨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合理之原則(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之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出之價格及條款。

吾等已審閱《招標法》、《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招標規定》」）及概述有關招標的行政程序的《工程建設項目貨物招標投標辦法》。吾等注意到招標法第三條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i)涉及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ii)全部或部分由國有資金投資或透過國家融資；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的貸款或援助資金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有關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該等項目建設相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同樣，招標規定第七條規定(i)建設合約估計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ii)重要設備或原材料採購合約金額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iii)勘察、設計、施工、監理服務合約金額價值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及(iv)單項合約金額低於(i)、(ii)及(iii)項所規定的標準，但總投資成本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工程建設項目，必須進行招標。由於航空工業進行的部分採購符合上述標準，故航空工業須透過招標以購置該等產品及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視乎下列因素來決定是否參與招標：(i)其是否符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ii)貴集團是否符合招標的資質規定；(iii)項目是否滿足盈利需求；及(iv)招標人的能力及聲譽。根據吾等就《招標法》及董事會函件所述程序所作的研究，吾等注意到招標將根據法律以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據此就選定投標或公開投標須最少挑選三名投標者。甄選程序由大部分於相關範疇隨機選出的獨立專家進行，中標者乃根據招標的準則利用評分制獲篩選。由於貴集團可決定其招標，而投標乃以上述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故吾等認為利用招標程序釐定銷售價格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根據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每年所進行的歷史交易的有關個別銷售訂單的三個隨機樣本副本，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 貴集團於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就類似性質、價值及數量的項目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每年所發出的個別銷售訂單的三個隨機樣本副本。根據吾等對樣本銷售訂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出售項目的三個單位價格不遜於 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支付的單位價格，故其符合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吾等亦注意到，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發出的上述有關個別銷售訂單樣本項下的付款條款。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有別於一般市場常規的條款。

吾等亦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所銷售產品的定價須遵守 貴集團就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銷售商品及服務的定價的內部監控政策。因此， 貴集團所銷售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無論為按招標或協商定價方式)均須符合其內部監控定價政策，方可按招標或協商定價方式出售。因此，吾等認為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貴公司已就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有關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一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 貴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進行銷售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航空工業銷售 框架協議的 歷史年度上限	150,000,000	180,000,000	200,000,000
航空工業銷售 框架協議的 歷史交易金額	36,570,000	45,980,000	22,770,0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航空工業銷售 框架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吾等已審閱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大部分交易金額由 貴集團高科技電子分部，及向航空工業的公司集團內的其他飛機部件製造商

銷售航空相關部件所貢獻。按年度基準，吾等注意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介乎約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約人民幣10,000,000元，航空相關部件佔銷售額50%以上。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銷售額人民幣22,770,000元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度基準計算時之數額，惟高科技電子分部的銷售額已超過上年度的銷售額。由於航空相關部件價格較為昂貴，且非為高流通產品，故一筆罕有的大訂單可能會令今年的銷售額較上一年度顯著增長。因此，吾等認為，一年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乃為 貴集團業務順利營運所須的最低水平。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瞭解到年度上限每年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乃計及就訂單任何增加而設的緩衝額人民幣40,000,000元後計算得出。根據歷史增長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科技電子分部向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作出的銷售的增長率為36%，而航空相關部件於同期內的增長率為24%。同期的合併增長率約為26%。按人民幣50,000,000元的基數計算，歷史增長率意指年度增幅預期每年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或三年為人民幣39,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儘管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的航空相關部件的銷售額尚未達致上一年度的水平，但由於提倡十三五規劃所述的「軍民融合」，加上中央軍民融合發展委員會的成立(習近平主席為促進軍民融合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成立的組織)及其最近召開的第一次全體會議，故吾等認為銷售額將有所增加。習近平主席亦已委派共產黨一名非常資深的黨員監督此委員會的日常營運，彼亦與其他三名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鑒於該等建構，吾等認為，中國政府有意融合軍民技術及資源。此外，由 貴集團製造的航空相關部件用於由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製造的軍用機及直升機，於獲取訂單時訂單價值可能會相當高。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發票／合約，並注意到向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作出的部分銷售每份發票／合約均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因此，吾等

認為，(i)融合軍民產品及技術將促進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的產品有更大需求；及(ii)由於航空相關部件的性質屬較為昂貴且不常使用，故偶爾的大筆賬單可令向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作出的銷售顯著增加。鑒於(i)政府政策支持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承接的業務增長；及(ii)向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所出售的昂貴訂單性質，吾等認為，緩衝額人民幣4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亦已考慮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作緩衝額以應付倘原材料或成本上升彼等可能面對的任何價格上漲情況、市場上出現產品短缺導致其可收取更高費用或以更高技術改善或優化產品使其可收取更高費用。吾等已審閱中國的通脹率，並注意到於過往七年，通脹率每年維持於約2%，於二零一一年曾一度飆升至5.5%。根據最近七年的最高歷史通脹率計算，未來三年的總通脹率可能高達16.5%。因此，為未來三年的價格上漲分配10%的緩衝額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低於上述的可能最高通脹。

經考慮歷史年度金額、就訂單增加及價格上漲增加緩衝額的理由，吾等認為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的電子科技業務不斷發展並成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天馬公司銷售的平板顯示屏獲領先流動電話製造商使用，而天馬公司為中國領先平板顯示屏製造商之一。深南電路有限公司旗下的PCB業務亦快速發展，最近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上市。因此，此兩間公司可生產市場所需的高質量產品。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一直向此兩間公司採購產品，及向 貴集團採購其他航空部件。由於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亦希望獲得此兩間公司所製造的可靠產品部件，故彼等不斷向 貴集團採購該等高質量產品。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瞭解航空工業的需求，故向航空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銷售部件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便捷的渠道以銷售其產品，且毋須進行龐大的市場推廣或花費成本，而 貴集團的部件為市場所廣泛採用，將提供更多營銷優勢，使客戶依賴 貴集團所製造的部件。

經審閱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1) 貴公司；及
(2)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將不時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以下貨品：

- (i) 電纜；及
- (ii) 晶片、電子部件及連接器等。

定價基準：

貴集團將根據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各種貨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合理之原則(1)根據招標法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之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出之價格及條款。

吾等已審閱《招標法》、《招標規定》及概述有關招標的行政程序的《工程建設項目貨物招標投標辦法》。吾等注意到招標法第三條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i)涉及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ii)全部或部分由國有資金投資或透過國家融資；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的貸款或援助資金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有關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該等項目建設相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同樣，招標規定第七條規定(i)建設合約估計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ii)重要設備或原材料採購合約金額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iii)勘察、設計、施工、監理服務合約金額價值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及(iv)單項合約金額低於(i)、(ii)及(iii)項所規定的標準，但總投資成本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工程建設項目，必須進行招標。由於 貴集團進行的部分採購符合上述標準，故 貴集團須透過招標以購置該等產品及服務。

根據吾等就《招標法》及董事會函件所述程序所作的研究，吾等注意到招標將根據法律以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據此就選定投標或公開投標須最少挑選三名投標者。甄選程序由大部分於相關範疇隨機選出的獨立專家進行，中標者乃根據招標的準則利用評分制獲篩選。因此，由於投標乃以上述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故吾等認為利用招標程序釐定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根據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每年所進行的歷史交易的有關個別採購訂單的三個隨機樣本副本，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 貴集團於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就類似性質、價值及數量的項目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每年所發出的個別採購訂單的三個隨機樣本副本。根據吾等對樣本採購訂單的審

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自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採購項目的單位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收取的單位價格，故其符合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吾等亦注意到，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發出的上述有關個別採購訂單樣本項下的付款條款。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有別於一般市場常規的條款。

吾等亦與貴公司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貴集團採購產品的定價須遵守貴集團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採購商品及服務的定價的內部監控政策。因此，貴集團採購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無論為按招標或協商定價方式)均須符合其內部監控定價政策，方可按招標或協商定價方式購買。因此，吾等認為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其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貴公司已就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有關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一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 貴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進行採購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航空工業採購 框架協議的 歷史年度上限	2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航空工業採購 框架協議的 歷史交易金額	47,770,000	57,780,000	17,380,0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航空工業採購 框架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吾等已審閱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大部分交易金額由高科技電子分部向航空工業的公司集團內的其他製造商採購電纜及電子部件所貢獻。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380,000元，並已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可能為人民幣2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數字為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採購船舶材料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重大合約，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物業開發附屬公司進行建築材料及關聯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7,000,000元，導致上述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瞭解到其已假設採購電子零件及部件將維持於人民幣25,000,000元之範圍，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預期將採購的電子零件及部件的金額。其已計及在訂單及任何單一大型合約(例如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出現的船舶建築材料及建築材料合約)增加的情況下的緩衝額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 貴集團高科技電子部門的最近表現，於其最新中期報告錄得約26%的收入增長，吾等認為於未來數年向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採購的電子部件將有所增加，致使須設定約人民幣25,000,000元的額外緩衝額(按高技術電子部門的現行增長率於3年間的複合計算)。因此，吾等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緩衝額(略高於上述估計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可用作過往出現的非常規大宗交易的緩衝額，實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亦考慮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作緩衝額以應付倘原材料或成本上升彼等可能面對的任何價格上漲情況、市場上出現產品短缺導致 貴公司的採購成本增加。吾等已審閱中國的通脹率，並注意到於過往七年，通脹率每年維持於約2%，於二零一一年曾一度飆升至5.5%。根據最近七年的最高歷史通脹率計算，未來三年的總通脹率可能高達16.5%。因此，為未來三年的價格上漲分配8%的緩衝額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低於上述的可能最高通脹。

經考慮歷史年度金額、就訂單增加及價格上漲增加緩衝額的理由，吾等認為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已與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十分清楚 貴公司對產品規格及質量的高要求，故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使 貴公司能夠維持穩定供應鏈及確保產品質量。由於產品質量得到保證， 貴公司能提供更針對性之服務及制定通訊成本更低之量身定制產品。吾等亦已審閱天馬公司及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彼等的收益不斷增長。此兩間公司的顯著業務增長將於未來數年需求大量電纜及電子部件。因此，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對天馬公司及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維持可靠供應以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吾等認為向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採購部件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便捷的渠道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且效率更高。

經審閱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

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以下貨物：

- (i) 工程機械、軸承及單獨部件；
- (ii) 平板顯示器、模塊、接觸式屏幕原材料；
- (iii) 封裝基板原材料；及
- (iv) 瀝青等。

定價基準：

貴集團於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各種貨物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原則(1)根據招標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合約各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吾等已審閱《招標法》、《招標規定》及概述有關招標的行政程序的《工程建設項目貨物招標投標辦法》。吾等注意到招標法第三條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i)涉及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ii)全部或部分由國有資金投資或透過國家融資；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的貸款或援助資金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有關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該等項目建設相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同樣，招標規定第七條規定(i)建設合約估計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ii)重要設備或原材料採購合約金額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iii)勘察、設計、施工、監理服務合約金

額價值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及(iv)單項合約金額低於(i)、(ii)及(iii)項所規定的標準，但總投資成本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工程建設項目，必須進行招標。由於中航國際進行的部分採購符合上述標準，故中航國際須透過招標以購置該等產品或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視乎下列因素來決定是否參與招標：(i)其是否符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ii)貴集團是否符合招標的資質規定；(iii)項目是否滿足盈利需求；及(iv)招標人的能力及聲譽。根據吾等就《招標法》及董事會函件所述程序所作的研究，吾等注意到招標將根據法律以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據此就選定投標或公開投標須最少挑選三名投標者。甄選程序由大部分於相關範疇隨機選出的獨立專家進行，中標者乃根據招標的準則利用評分制獲篩選。由於貴集團可決定其招標，而投標乃以上述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故吾等認為利用招標程序釐定銷售價格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根據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每年所進行的歷史交易的有關個別銷售訂單的三個隨機樣本副本，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貴集團於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就類似性質、價值及數量的項目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每年所發出的個別銷售訂單的三個隨機樣本副本。根據吾等對銷售訂單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出售項目的單位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支付的單位價格，故其符合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吾等亦注意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發出的上述有關個別銷售訂單樣本項下的付款條款。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有別於一般市場常規的條款。

吾等亦已與貴公司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貴集團銷售產品的定價須遵守貴集團就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定價

的內部監控政策。因此，貴集團銷售的所有貨品及服務(無論為按招標或協商定價方式)均須符合其內部監控定價政策。因此，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貴公司已就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有關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一節。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貴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銷售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航國際銷售 框架協議的 歷史年度上限	3,000,000,000	3,200,000,000	3,500,000,000
中航國際銷售 框架協議的 歷史交易金額	1,393,810,000	1,755,930,000	1,235,910,0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中航國際銷售

框架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吾等已審閱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大部分交易金額由 貴公司的高科技電子分部貢獻，尤其是顯示屏及其相關部件的銷售。然而，天馬公司重組後，廈門天馬將成為天馬公司及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致使 貴集團的高科技電子分部的歷史持續關連交易成為集團間交易，且不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天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重組，因此，當重組完成後，高科技電子分部的持續關連交易應於二零一八年停止。然而，上述重組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仍有少許延遲或遭拒的風險。因此， 貴公司就高科技分部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之間的交易維持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由於高科技電子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貿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故吾等認為該金額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瀝青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儘管因 貴集團並無發展此業務分部，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有關交易，惟 貴集團現時有意於未來三年擴展此業務分部。由於瀝青為一種商品且交易量大。因此， 貴公司已為此業務分部分配人民幣1,000,000,000元緩衝額。吾等注意到，中航國際的下屬公司公開聲稱其每年出售瀝青800,000噸以上。吾等從www.sinoasphalt.com摘錄瀝青現

價並注意到中國沿海城市的普通等級瀝青買賣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450元。此意味著該等下屬公司的年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由於 貴集團將向該等下屬公司作出銷售，吾等認為，為此業務部分分配人民幣1,000,000,000元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瞭解到年度上限每年人民幣2,000,000,000元乃計及高科技電子業務的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瀝青買賣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就訂單任何增加而設的緩衝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後計算得出。 貴公司亦考慮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緩衝額以應付倘原材料或成本上升彼等可能面對的任何價格上漲情況、市場上出現產品短缺導致其可收取更高費用或以更高技術改善或優化產品使其可收取更高費用。考慮到高科技電子分部的歷史銷售金額遠高於建議年度上限現時的分配額且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其將成為 貴集團的潛在客戶)現時的瀝青買賣業務亦顯著高於此緩衝額，故吾等認為，增加緩衝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中國的通脹率，並注意到於過往七年，通脹率每年維持於約2%，於二零一一年曾一度飆升至5.5%。根據最近七年的最高歷史通脹率計算，未來三年的總通脹率可能高達16.5%。因此，為未來三年的價格上漲分配5%的緩衝額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低於上述的可能最高通脹。

經考慮上述因素、歷史年度金額高於建議年度上限、就訂單增加及價格上漲增加緩衝額的理由，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的電子高科技業務不斷發展並成為 貴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天馬公司銷售的平板顯示屏獲領先手機製造商使用，而天馬公司為中國領先平板顯示屏製造商之一。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PCB業務亦快速發展，最近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上市。因此，此兩間公司可生產市場所需的高質量產品。由於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亦希望獲得此兩間公司所製造的可靠產品部件，故中航國

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不斷向 貴集團採購該等高質量產品。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瞭解中航國際的需求，故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銷售部件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便捷的渠道以銷售其產品，且市場推廣效果顯著或具成本效益，而 貴集團的部件為市場所廣泛採用，將提供更多營銷優勢，使客戶依賴 貴集團所製造的部件。此外，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銷售平板顯示、PCB及其他產品可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溢利。

經審閱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以下貨物：

- (i) 瀝青、鋼板及軸承；
- (ii) 平板顯示器、模組、接觸式屏幕原材料；

(iii) 電梯；及

(iv) 船舶及相關原材料、備件等。

定價基準：

貴集團於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各種貨物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原則(1)根據招標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合約各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將不偏離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吾等已審閱《招標法》、《招標規定》及概述有關招標的行政程序的《工程建設項目貨物招標投標辦法》。吾等注意到招標法第三條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i)涉及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ii)全部或部分由國有資金投資或透過國家融資；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的貸款或援助資金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有關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該等項目建設相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同樣，招標規定第七條規定(i)建設合約估計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ii)重要設備或原材料採購合約金額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iii)勘察、設計、施工、監理服務合約金額價值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及(iv)單項合約金額低於(i)、(ii)及(iii)項所規定的標準，但總投資成本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工程建設項目，必須進行招標。由於 貴集團進行的部分採購符合上述標準，故 貴集團須透過招標以購置該等產品或服務。

根據吾等就《招標法》及董事會函件所述程序所作的研究，吾等注意到招標將根據法律以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據此就選定投標或公開投標須最少挑選三名投標者。甄選程序由大部分於相關範疇隨機選出的獨立專家進行，中標者乃根據招標的準則利用評分制獲篩選。因此，由於投標乃以上述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故吾等認為利用招標程序釐定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根據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之間每年所進行的歷史交易的有關個別採購訂單的三個隨機樣本副本，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 貴集團於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就類似性質、價值及數量的項目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每年所發出的個別採購訂單的三個隨機樣本副本。根據吾等對採購訂單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採購的項目單位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收取的單位價格，故其符合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吾等亦注意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發出的上述有關個別採購訂單樣本項下的付款條款。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有別於一般市場常規的條款。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定價須符合 貴集團就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定價的內部監控政策。因此， 貴集團採購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無論為按招標或協商定價方式)均須符合其內部監控政策，方可按招標或協商定價方式購買。故此，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貴公司已就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有關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一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 貴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進行採購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航國際採購 框架協議的 歷史年度上限	3,500,000,000	4,000,000,000	4,500,000,000
中航國際採購 框架協議的 歷史交易金額	1,726,310,000	1,770,440,000	1,419,600,0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中航國際採購 框架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吾等已審閱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大部分交易金額乃高科技電子分部採購顯示屏及相關材料、為船舶建造採購鋼板及軸承以及為買賣採購瀝青。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預計將

於未來三年繼續進行。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天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重組，於重組完成後，與顯示屏及相關材料的交易將不再為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誠如上文所述，由於重組的不確定因素，貴集團將分配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緩衝額以防出現任何延誤。根據歷史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的高科技電子分部已售出的顯示屏及相關材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490,000,000元及人民幣840,000,000元，有關金額乃超過所分配的緩衝額。此外，倘下文闡述造船及瀝青買賣業務分部的訂單增加，貴集團有意動用此緩衝額。

貴公司有意為船舶建造採購部件、鋼板及軸承分配人民幣1,000,000,000元。貴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採購該等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0元。根據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O2I」)的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造船產生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佔收入的48%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佔收入的1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百分比下跌至約10%。然而，根據O2I的二零一六年年報，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取得15份訂單，合約總值為524百萬美元。已取得訂單中包括Stena Lines的四艘客滾渡船訂單，並有額外四艘訂單的選擇權，而有關訂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交付。根據庫存船舶數目及其合約價值，吾等認為，因應多艘待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交付的船隻而須購買的原材料、鋼板及軸承，所需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就買賣瀝青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於貴集團有意按上文所論述繼續進行瀝青買賣業務，其已就此業務分部分配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貴公司所述，瀝青減少乃由於其客戶取得的道路工程合約數目較少所致。吾等注意到，所生產的瀝青70%用於鋪設道路，因此，購買或銷售瀝青將主要倚賴道路工程，而道路工程視乎能否獲取合約。此外，道路工程合約普遍涉及長程公路，故一般於需要時訂購大量瀝青。因此，吾等認為，有鑒於其使用性質，金額於過往年度的大幅波動屬正常，而建議年度上限倚賴過往年度的最高金額釐定屬公平合理，原因是貴集團已證實其具有能力獲取有關金額的業務或客戶。

貴集團已就任何價格增長分配餘下人民幣100,000,000元。吾等已審閱中國的通脹率並注意到於過去七年，通脹率每年維持於約2%，於二零一一年曾一度飆升至5.5%。根據最近七年的最高歷史通脹率計算，未來三年的總通脹率可能高達16.5%。因此，為未來三年的價格上漲分配4%的緩衝額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低於上述的可能最高通脹。

經考慮上述歷史年度金額、就訂單增加及價格上漲增加緩衝額的理由，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已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十分清楚 貴公司對產品規格及質量的需求，故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使 貴公司能夠採購建造化學品船所需鋼板、軸承及其他材料、維持穩定供應鏈以及確保產品質量。 貴集團亦能輕易自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採購瀝青，減少向海外尋求供應及採購。吾等認為，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採購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便捷的渠道以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且效率更高。

經審閱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1) 貴公司；及
(2)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

(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確認,除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毋須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不時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代理服務, 該等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代理招標服務, 而本集團合資格進行招標之附屬公司將獲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授權或委聘以為彼等的項目進行招標;
- (ii) 技術開發、設計、諮詢服務, 而本集團擁有技術優勢之附屬公司將獲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委聘, 為彼等之特定程序解決具體技術問題;
- (iii) 能源管理合約服務, 而本集團於能源管理方面具有經驗之附屬公司將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節能及能源轉型服務, 以達成彼等的節能目標; 及
- (iv) 進出口服務, 而本集團在進出口服務擁有豐富經驗之附屬公司將獲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委聘進行清關及運輸等進出口程序。

該等服務由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將提供招標代理服務)、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將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將提供能源管理服務)及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將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提供。

定價基準：

根據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收取的服務費用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1)參考招標代理服務的政府收費標準(如有政府指導價)；(2)根據《招標法》、《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建築工程方案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及《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等法律法規，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及(3)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招標服務的價格將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刊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項下的收費準則。儘管招標辦法已於二零一五年廢除，其仍為招標代理行業的重要定價參考。貴集團的招標代理服務業務將繼續參考招標辦法，並視之為重要定價基準。為確保公平，貴集團將會根據招標辦法所載準則，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就服務費用進行充分溝通協商。另外，為確保服務費用將不會偏離市價，貴集團將透過 貴公司附屬公司在市場上獲得的類似產品的報價及參考網上對產品價格範圍及價格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進行比較。

吾等已審閱《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並注意到代理費乃根據上述辦法建議之固定基準釐定。吾等認為，上述辦法項下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乃由於其為政府所訂的收費率。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視乎下列因素來決定是否參與招標：(i)其是否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ii) 貴集團是否符合招標的資質規定；(iii)項目是否滿足盈利需求；及(iv)招標人的能力及聲譽。根據吾等就《招標法》及董

事會函件所述程序所作的研究，吾等注意到招標將根據法律以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據此就選定投標或公開投標須最少挑選三名投標者。甄選程序由大部分於相關範疇隨機選出的獨立專家進行，中標者乃根據招標的準則利用評分制獲篩選。由於 貴集團可決定其招標，而投標乃以上述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故吾等認為利用招標程序釐定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根據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之間每年所進行的歷史交易的有關個別服務賬單的三個隨機樣本副本，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 貴集團於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就類似性質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每年所發出的個別服務賬單的三個隨機樣本副本。根據吾等樣本服務賬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收取的服務價格不遜於 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支付的價格，故其符合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吾等亦注意到，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發出的上述有關個別服務賬單樣本項下的付款條款。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不知悉有任何有別於一般市場常規的條款。

吾等亦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定價須遵守 貴集團就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定價的內部監控政策。因此， 貴集團所提供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無論為按招標或協商定價方式)均須符合其內部監控定價政策，方可按招標或協商定價方式提供。因此，吾等認為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貴公司已就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內部監控程序。有關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一節。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 貴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提供代理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航空工業提供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的 歷史年度上限	12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航空工業提供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的 歷史交易金額	82,490,000	24,840,000	55,850,0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吾等已審閱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向航空工業提供的大部分代理服務涉及提供招標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及執行項目招標，而招標代理公司就招標金額收取代理費的一個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招標服務貢獻金額分別佔歷史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4,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故年度交易金額將較其更高。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注意到其已就提供招標服務分配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0元，原因為(i)須航空工業及其下屬公司提供招標服務的項目數量預期有所增加；及(ii)將予招標的項目規模可能相當龐大，且由於收取的費用乃按項目規模的一個百分比而定，故收取的費用亦可能相當龐大。誠如上文所述，提倡軍民一體化將引致先進製造技術及部件整合以及新工廠的創建以製造新軍用機。基於上述情況，貴集團預期航空工業及其下屬公司(為從事航空業)將需要大型機庫以供飛機建造及維修之用、提升現有工廠以配合新生產技術以及購買新設計生產線所需的新材料及新軍用機。所有該等機庫、工廠、生產線及其裝備將須進行招標，原因是該等設施的建設均涉及上文所闡述招標程序的國有公司。於釐定招標的年度上限時，貴公司乃根據過往三年產生的最高歷史金額達致，有關金額約為每年人民幣62,000,000元，並於未來三年設定60%或約人民幣37,200,000元的緩衝額，此乃由於涉及航空設施及機器的潛在項目規模。吾等注意到航空工業及其下屬公司基本上為中國唯一飛機製造商(特別是軍用機)。中國製造商已開始展示彼

等製造或有意製造的一系列隱形戰鬥機及轟炸機以使中國軍用機隊邁進現代化或供出口用途。吾等認為，中國決定發展此等新飛機、新設施或生產線，將需進行大量生產，因此 貴公司對招標工作將大幅增加所作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就涉及進出口及節能／管理服務的餘下服務而言，貴集團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20,000,000元，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產生的歷史金額差不多相若，除二零一七年外，僅產生人民幣3,200,000元。貴公司亦將增加緩衝額約人民幣15,000,000元，以應付代理服務需求超出初步估算的情況。吾等認為，儘管最低費用已於最近一年產生，惟預期節能業務將有所增長，而其收入乃根據其為客戶達致的電費減省而產生。此意味著彼等所服務的客戶隨著時間增多，彼等獲取的經常收入將愈多。此外，緩衝額設定為人民幣15,000,000元屬公平合理，乃由於歷史金額面值相對於貴集團的規模而言屬相當微少，而任何新增服務均輕易超出建議的年度上限，故需要設定類似數額的緩衝額。就應付價格上漲的餘下緩衝額人民幣15,000,000元而言，吾等已審閱中國的通脹率並注意到於過去七年，通脹率每年維持於約2%，於二零一一年曾一度飆升至5.5%。根據最近七年的最高歷史通脹率計算，未來三年的總通脹率可能高達16.5%。因此，為未來三年的價格上漲分配10%的緩衝額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低於上述的可能最高通脹。

經考慮歷史年度金額及就訂單增加及價格上調增加緩衝額的理由，吾等認為新航空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與航空工業及其下屬公司就代理服務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航空工業的成員公司經常需要代理就其項目進行招標，故為其提供有關服務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並可從中賺取收益。此外，由於所建立的長期關係，貴集團熟悉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就招標服務的需要，而執行有關工作並無太大困難，可滿足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的需求。

此外，為航空工業及其下屬公司進行有關代理服務可運用 貴集團建立的現有平台，為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從而善用現有平台以賺取額外收入。吾等認為向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提供代理服務對 貴集團增加收益有利。

經審閱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於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後以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不時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購買以下貨品：

- (i) 招標服務，而本集團合資格進行招標之附屬公司將獲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授權或委聘以為彼等的項目進行招標；
- (ii) 進出口服務，而本集團在進出口服務擁有豐富經驗之附屬

公司將獲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委聘進行清關及運輸等進出口程序；

- (iii) 技術服務，而本集團擁有技術優勢之附屬公司將獲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委聘，為彼等之特定程序解決具體技術問題；
- (iv) 船舶設計服務、造船項目管理，而本集團在船舶設計方面具有專長之附屬公司可為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旗下之船廠提供船舶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及
- (v) 能源管理合約服務，而本集團於能源管理方面具有經驗之附屬公司將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節能及能源轉型服務，以達成彼等的節能目標。

該等服務由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將提供招標代理服務)、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將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將提供能源管理服務)及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將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提供。

定價基準：

根據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用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1)參考招標代理收費標準(如有政府指導價)；(2)根據《招標法》、《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建築工程方案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及《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等法律法規及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透過競投程序(倘適用)；或(3)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

招標服務的價格將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刊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項下的收費準則。儘管招標辦法已於二零一五年廢除，其仍為招標代理行業的重要定價參考。貴集團的招標代理服務業務將繼續參考招標辦法，並視之為重要定價基準。為確保公平，貴集團將會根據招標辦法所載準則，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就服務費用進行充分溝通協商。就根據《招標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須進行招標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招標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就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毋須進行招標的服務而言，貴集團將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就服務費用進行磋商，而為確保服務費用不會偏離市價，貴集團將透過貴公司附屬公司在市場上獲得的類似產品的報價及參考網上對服務價格範圍及價格趨勢的行業研究及分析進行比較。

吾等已審閱《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並注意到收取的代理費乃根據上述辦法建議之固定基準釐定。吾等認為，上述辦法項下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乃由於其為政府所訂的收費率。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視乎下列因素來決定是否參與招標：(i)其是否符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ii)貴集團是否符合招標的資質規定；(iii)項目是否滿足盈利需求；及(iv)招標人的能力及聲譽。根據吾等就《招標法》及董事會函件所述程序所作的研究，吾等注意到招標將根據法律以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據此就選定投標或公開投標須最少挑選三名投標者。甄選程序由大部分於相關範疇隨機選出的獨立專家進行，中標者乃根據招標的準則利用評分制獲篩選。由於貴集團可決定其招標，而投標乃以上述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故吾等認為利用招標程序釐定服務價格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根據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貴集團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之間每年所進行的歷史交易的有

關個別服務賬單的三個隨機樣本副本，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貴集團於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就類似性質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每年所發出的個別服務賬單的三個隨機樣本副本。根據吾等對樣本服務賬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收取的服務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支付的價格，故其符合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吾等亦注意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不遜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發出的上述有關個別服務賬單樣本項下的付款條款。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未知悉有任何有別於一般市場常規的條款。

吾等亦與貴公司進行討論，並注意到貴集團所提出服務的定價須遵守貴集團就向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定價的內部監控政策。因此，貴集團所提供的所有商品及服務(無論為按招標或協商定價方式)均須符合其內部監控定價政策，方可按招標或協商定價方式提供。因此，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貴公司已就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有關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一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 貴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航國際提供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的 歷史年度上限	16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中航國際提供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的 歷史交易金額	86,720,000	95,650,000	127,860,0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 服務框架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吾等已審閱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的大部分代理服務涉及擔任採購代理，並為高科技電子分部提供研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採購服務及高科技電子科技研發所產生的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000元、人民幣39,000,000元及人民幣69,000,000元。誠如上文闡述，由於廈門天馬將於二零一八年進行重組，故一旦重組完成而廈門天馬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若干採購服務及高科技電子科技研發的交易將不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誠如上文所闡述，重組仍存在可能被延遲或甚至被拒的少許風險。因此，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概約平均數， 貴公司仍維持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吾等認為，由於採購服務及為高科技電子分部進行的研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個月已超過該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採購服務及為高科技電子分部進行的研發建議金額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公司已就有關造船、銷售船舶代理費及船舶設計費的項目管理費發出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的賬單。基於歷史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 貴公司就該分部未來三年分配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最高歷史金額人民幣38,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高於過去三年最高歷史金額約50%。吾等研究顯示由於中航國際內下屬公司船廠有19艘船舶的訂單，該建議年度上限增加屬合理。 貴集團擬讓O2I作為彼等造船業務的行銷及管理部門。因此，O2I將向彼等銷售或管理的船舶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此外，透過由O2I收購Deltamarin（為一家芬蘭領導公司，為全球海事及離岸企業提供船舶設計、離岸工程及建造支援服務擁有25年經驗），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船舶設計所作貢獻有所增加，如Deltamarin所報在收入方面躍升41.7%，加上隨著 貴集團目前有能力向潛在客戶提供技術先進的升級船舶，新造船合約將會增加。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客戶讚譽船舶設計為全

球最省油船舶，此舉使 貴集團能夠與全球領導船廠一較高下。由於在中航國際內下屬公司船廠已規劃或將製造的船舶價值視船舶的複雜程度各艘動輒可能需數百萬元，吾等認為一小部分的佣金或項目管理費用方可輕易補足該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購服務、招標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及其他代理服務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貴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錄得的最近歷史金額就此年度上限分配人民幣25,000,000元。吾等認為，此分配額屬公平合理，與 貴集團實際產生的金額一致。 貴集團亦考慮設定緩衝額人民幣30,000,000，以應付招標、採購服務或造船服務可能收取的金額增長。吾等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根據中航國際所涉及符合政府「一帶一路」政策的全球性項目，招標及採購服務預期增長。具體而言，中航國際近期就埃及輕軌列車工程簽訂協議、於土耳其參與發電廠項目及於非洲有多項工程項目。由於此等巨型項目耗資數十億元，吾等認為分配的緩衝額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其為合約總額的一小部分，將作為招標費用及原材料採購金額收取。剩餘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任何價格上漲的緩衝額。吾等已審閱中國的通脹率並注意到於過去七年，通脹率每年維持於約2%，於二零一一年曾一度飆升至5.5%。根據最近七年的最高歷史通脹率計算，未來三年的總通脹率可能高達16.5%。因此，為未來三年的價格上漲分配8.3%的緩衝額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低於上述的可能最高通脹。

經考慮歷史年度金額及造船業務的潛在增長，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就代理服務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由於 貴集團有現成平台，可為中航國際造船部門提供設計、採購、項目管理、招標管理、銷售服務，故為其提供有關服務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並可從中賺取收益。此外，由於所建立的長期關係， 貴集團熟悉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就上述服務的需要，而執行有關工作並無太大

困難，可滿足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的需求。此外，為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進行有關代理服務可運用 貴集團建立的現有平台以為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從而善用現有平台以賺取額外收入。吾等認為向中航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士提供代理服務對 貴集團增加收益有利。

經審閱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1) 國際工程公司；及
(2)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該等建築服務(其中包括)預期包括地盤清理、地基工程、主要結構、樓宇裝修、樓宇屋頂建造、樓宇排水及供熱、電力工程、樓宇智能化、通風及空調、電

梯及室外附屬建築、戶外環境、戶外排水及供熱以及戶外附屬單位的項目設計、建築、落成及質保服務，所有均涉及中國及海外物業發展項目。

定價基準：

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下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的價格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1)根據《招標法》及《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等法律法規，透過競投程序；及(2)若不需履行招標投標流程，基於雙方磋商的公平市場費率而釐定，且原則上不偏離國際工程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及條款。一般情況下，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提供上述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等相關法律及法規須進行招標的建築服務(包括所有建築項目)均須進行招標，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招標。於釐定是否根據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就先前與中航國際及/或下屬公司的交易繼續進行招標程序，國際工程公司將考慮(i)其是否符合國際工程公司的發展策略；(ii)國際工程公司是否符合招標的資質規定；(iii)項目是否滿足盈利需求；及(iv)招標人的能力及聲譽。上述考慮因素仍適用於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就毋須進行招標的服務(一般已經招標的建築項目附屬的建築工程)而言，國際工程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磋商服務費用。

吾等已審閱《招標法》及《招標規定》並注意到《招標法》第三條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i)涉及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ii)全部或部分由國有資金投資或透過國家融資；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的貸款或援助資金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有關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該等項目建設相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同樣，招標規定第七條規定(i)建設合

約估計價值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的；(ii)重要設備或原材料採購合約金額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的；(iii)勘察、設計、施工、監理服務合約金額價值人民幣500,000元以上的；及(iv)單項合約金額低於(i)、(ii)及(iii)項所規定的標準，但總投資成本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的工程建設項目，必須進行招標。由於中航國際進行的若干項目符合上述標準，故中航國際須透過招標以購置該等產品或服務。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視乎下列因素來決定是否參與招標：(i)其是否符合貴集團的發展策略；(ii)貴集團是否符合招標的資質規定；(iii)項目是否滿足盈利需求；及(iv)招標人的能力及聲譽。根據吾等就《招標法》及董事會函件所述程序所作的研究，吾等注意到招標將根據法律以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據此就選定投標或公開投標須最少挑選三名投標者。甄選程序由大部分於相關範疇隨機選出的獨立專家進行，中標者乃根據招標的準則利用評分制獲篩選。由於貴集團可決定其招標，而投標乃以上述公平及有秩序之方式進行，故吾等認為利用招標程序釐定建築價格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與 貴公司討論，並注意到所提交的招標價格須由一名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擬備並由獨立於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的委員會審核，經批准後方予提交。為評估新中航國際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個隨機抽樣選定 貴集團每年的樣本標書，該等標書乃由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所擬備並由獨立委員會審閱。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 貴集團實行的標準系統性招標程序適用於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交的標書；及(ii)招標定價條款由 貴集團經參考項目明細成本估算詳情、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計完工時間、客戶期望及有關項目潛在風險因素釐定。吾等進一步知悉委員會審閱招標時，可根據招標審閱程序分析結果，批准或拒絕招標邀請。此外，委員會亦有責任決定是否需要對中國註冊造價工程師所擬備的建議標書內容及定價條款作出修訂。

由於獨立委員會將按照適用於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標準及系統性招標程序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所提交的標書，故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貴公司已就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有關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一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國際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提供上述建築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中航國際建築服務 框架協議的 歷史年度上限	1,0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中航國際建築服務 框架協議的 歷史交易金額	714,010,000	838,660,000	484,170,0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 框架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7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吾等已審閱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交易金額非常依賴其獲取中航國際下屬公司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產生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4,010,000元及人民幣838,660,000元的建築項目。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僅錄得已簽訂合約人民幣484,170,000元。貴公司認為跌幅乃由於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因缺乏可供發展的新土地儲備而逐步退出物業發展市場所致。貴公司估計其將於二零一八年獲取兩個項目，而交易金額將於未來數年慢慢減少，乃由於貴集團完成該兩個項目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貴集團退出地產相關業務的政策所致。

根據初步評估，貴集團擬於北京對一座住宅項目及一棟辦公大樓工程(估計合併總發展面積約為102,520平方米)投標。吾等已運用由Arcadis NV(於荷蘭成立的全球設計、工程及管理諮詢公司)所刊發的工程造價手冊—二零一七年中國&香港¹(「Arcadis報告」)中的工程造價表，其中估計於北京高端高層公寓的工程造價範圍為每平方米1,482美元至1,690美元，而於北京具信譽品質的高層辦公大樓造價成本範圍為每名方米1,127美元至1,882美元。根據經合併樓面面積，造價成本採低端成本估計約為138,000,000美元(使用低端成本較為保守)。使用目前匯率約1美元兌人民幣6.60元計算，總造價成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910,000,000元，假設於二零一八年僅有一半的項目完工，其產生成本為人民幣455,000,000元。貴公司已採取審慎態度增加緩衝額至合約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以應付工程進度超越目前估算。吾等認為二零一八年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00,000元屬公平合理，因其在預計造價成本範圍之內。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貴公司已考慮剩餘50%的合約總額及設定10%的緩衝額已應付二零一八年任何變更要求或延誤。吾等認為工程項目的變更要求或延誤因各種因素如天氣惡劣、地基及土方工程在鑽地時遭遇困難、因相關建築材料短缺而延誤，實屬常見。由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年度上限等於工程價值的一半加上10%就變更要求及延誤的緩衝額，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¹ <https://www.arcadis.com/en/asia/our-perspectives/construction-cost-handbook-201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年度，貴公司已分配30%合約總額或約人民幣210,000,000元以應付工程延誤、保證金及變更要求。貴公司分配合約總額的最後10%作為工程延誤、5%作為保證金及8%作為變更要求的緩衝額。吾等認為10%延誤作為最後階段付款以備工程合約出現爭議，實屬常見，原因為合約僱主經常拖延最後階段付款，以確保承建商會進行微細整改工程，直至其滿意。於分期付款中，開發商通常會扣留約5%的保證金作為保證，並將於有關質保期結束後發還。變更要求常見於大型項目，因初步設計時的疏忽或錯誤而須對原始設計作出增改。變更要求所需成本取決於對原始設計增改的施工及材料金額，但8%為變更要求所產生的平均項目金額(與市場價格一致)。貴公司亦已分配人民幣150,000,000元以探索建設廠房及工廠的可行性。由於貴集團僅將參與工廠建設且非裝修工程，彼等已就各工廠建設分配約人民幣50,000,000元，且目標為獲取3家工廠。吾等已參考Arcadis報告中的價格並注意到裸殼工廠的成本為最低於廣州／深圳的每平方米466美元至最高於北京的每平方米581美元。以成本平均計算，將為每平方米523.5美元，相當於每平方米人民幣3,455元。根據上列人民幣50,000,000元的分配，工廠預期總建築面積約為14,471平方米，在可用面積上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就3家工廠項目的投標作出分配額屬公平合理。貴公司已分配10%緩衝額或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工程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的緩衝額。吾等已審閱中國的通脹率並注意到於過去七年，通脹率每年維持於約2%，於二零一一年曾一度飆升至5.5%。根據最近七年的最高歷史通脹率計算，未來三年的總通脹率可能高達16.5%。因此，為未來三年的價格上漲分配10%的緩衝額屬公平合理，原因為其低於上述的可能最高通脹。

經考慮建築招標及報價程序的性質，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長期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建築公司為貴集團的物業開

發進行工程。因此，貴集團的建築公司參與多項建築工程。然而，由於貴集團與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決定減少從事物業分部業務，故貴集團及中航國際的建築業務金額開始下降。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使貴集團的建築公司繼續擁有穩定收入來源，而現有建築公司同時逐漸減少勞動力至與新客戶／市場基礎規模相應的水平。

經審閱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於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i) 貴公司；及
(ii) 航空工業

期限：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其中包括)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貴集團將不時與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訂立下列財務資助交易：

- (i) 提供貸款；及
- (ii) 提供擔保。

定價基準：

貴集團向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於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費用將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 (i) 貴集團提供貸款

貸款利率(介乎5%至8%之間)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於貴集團提供貸款的相同年期就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刊登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http://www.pbc.gov.cn>，並不時調整)為基礎，貸款利率亦將參考商業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所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貴集團提供擔保

擔保費率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為基礎，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向航空工業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提供的三項貸款。該三項貸款所收取的利息介乎4.75%至8.00%。於過去12個月，吾等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貸款基準利率為4.35%，期限為一年。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瞭解到，貴集團向航空工業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收取的利率乃根據各項貸款或擔保的性質、金額及期限，並因應借款人的信用及現金流動能力

而有所不同。吾等亦從 貴公司瞭解到，儘管預期現行借貸利率將介乎5%至8%， 貴集團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報的基準利率變動調整有關範圍。由於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未產生擔保及擔保費用，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倘提供該等服務，其將比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吾等認為，根據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向航空工業提供的貸款定價已計及貸款與借款人的多項因素，其定價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此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貴公司已就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有關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一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航空工業財務框架協議項下航空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士(除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外)與 貴集團之間財務資助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貴集團提供 貸款／擔保的 歷史年度上限	1,2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貴集團提供 貸款／擔保的 歷史交易金額	650,000,000	310,000,000	371,000,0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貴集團提供 貸款／擔保的 利息／擔保費用的 歷史年度上限	8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貴集團提供 貸款／擔保的 利息／擔保費用的 歷史交易金額	16,140,000	14,900,000	14,460,0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貴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的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貴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的利息／擔保費用的 建議年度上限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航空工業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擔保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貴集團分別提供4項貸款、4項貸款及3項貸款。航空工業及其下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獲提供擔保。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瞭解到彼等有意削減提供予關連人士的貸款金額及風險，以改善企業管治。因此，彼等僅考慮延長現有貸款未償還金額人民幣371,000,000元的限期，並增加約25%的緩衝額，以達致每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倘航空工業的任何下屬公司需要財務擔保，額外的緩衝額可使 貴集團能夠提供擔保。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原因為 貴集團於最新中期報告中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200,000,000元，因此 貴集團有超額現金可予存放(或於本情況以貸款方式提供)，以賺取較高的利率而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擔保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140,000元、人民幣14,900,000元及人民幣14,460,000元。所賺取的利息是由於 貴集團向航空工業下屬公司提供的相同貸款。 貴集團提供貸款／擔保的利息／擔保費用的現有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

貸款人民幣371,000,000元所產生的利息(每年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後達致。緩衝額人民幣5,000,000元已加入建議年度上限，以允許將予提供的擔保費用或任何額外貸款。由於所賺取得擔保費用及利息於貸款到期時自動賺得，故吾等認為，擔保費用及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與預期賺取的利息一致，因而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由於多間公司均會按慣常做法，就其業務營運向股東取得股東貸款，貴集團須設定緩衝額，以維持其業務順暢營運。從現有貸款注意到，大部分貸款每筆交易均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就貴集團提供貸款／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緩衝額人民幣129,000,000元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貴集團提供貸款／擔保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上述因素，以及貴集團提供貸款／擔保的利息／擔保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後，吾等認為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旗下有多間關連附屬公司不斷發展，需要財務資助以彌補資金缺口。該等關連附屬公司亦為貴集團的獲投資對象故其發展有利貴集團。作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貴集團熟悉並充分瞭解業務及財務狀況。因此，與向貴集團旗下以外的公司提供貸款相比，向該等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及財務資助的風險較小。因此，貴集團可控制該等財務資助所承受的風險。此外，貴集團可動用貴集團內過餘的現金流賺取較高的利息，而非將有關款項存入商業銀行。

經審閱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於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航國際

期限：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須待(其中包括)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取得董事會批准及聯交所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或同意，以及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後，方可作實。經董事確認，除獲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外，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毋須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其他主要法律或監管批准或同意。

交易詳情：

根據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不時與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訂立下列財務資助交易：

(i) 提供貸款；及

(ii) 提供擔保。

定價基準：

貴集團向中航國際及/或其下屬公司於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收取的費用將根據下列基準釐定：

(i) 貴集團提供貸款

貸款利率(介乎5%至8%之間)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於 貴集團提供貸款的相同年期就貸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刊登於中國人民銀行的網站

<http://www.pbc.gov.cn>，並不時調整)為基礎，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利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ii) 貴集團提供擔保

擔保費率將按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並以公平市場費率為基礎，且原則上不得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率或偏離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中航國際聯繫人士提供的三項最主要貸款／擔保，該三項貸款合共佔 貴集團向中航國際聯繫人士提供的貸款／擔保超過90%。貸款所收取的利息約為6.00%，而擔保按擔保金額0.20%收取。於過去12個月，吾等注意到，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貸款基準利率為4.35%，期限為一年。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瞭解到， 貴集團向中航國際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收取的利率乃根據各項貸款或擔保的性質、金額及期限，並因應借款人的信用及現金流動能力而有所不同。吾等亦從 貴公司瞭解到，儘管預期現行借貸利率將介乎5%至8%， 貴集團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報的基準利率變動調整有關範圍。擔保費用乃根據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的報價釐定。吾等已查核中國農業銀行等大型商業銀行網站的報價，並注意到所收取的擔保費用介乎0.2%至0.35%。

吾等認為，根據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向中航國際提供的貸款及擔保定價已計及貸款與借款人的多項因素，其定價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而按大型商業銀行所報相若費率收取的擔保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系統：

貴公司已就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 貴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有關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一節。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財務資助的歷史交易金額概要：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貴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的歷史年度上限	3,0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貴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的歷史交易金額	2,244,180,000	3,217,990,000	732,710,0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列期間的歷史數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貴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的利息／擔保費用的 歷史年度上限	200,000,000	230,000,000	280,000,000
貴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的利息／擔保費用的 歷史交易金額	68,920,000	82,470,000	44,160,000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以下載列下列期間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貴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的建議年度上限	1,70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貴集團提供貸款／擔保 的利息／擔保費用的 建議年度上限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向中航國際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擔保的歷史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建築業務提供擔保人民幣53,000,000元、就高科技電子業務提供貸款及擔保人民幣626,000,000元、就瀝青買賣提供擔保人民幣30,000,000元，並無就造船提供擔保。餘下金額已提供予中航國際的多間下屬公司(包括不再為關連人士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建築公司提供人民幣127,000,000元擔保、瀝青買賣貸款及擔保人民幣239,000,000元及造船貸款人民幣372,000,000元，其餘各項貸款及擔保均提供予中航國際的其他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向建設業務提供人民幣127,000,000元擔保，向造船業提供貸款人民幣467,000,000元，剩餘貸款予其他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擔保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8,920,000元、人民幣82,470,000元及人民幣44,160,000元。所賺取的利息乃由於 貴集團向中航國際的下屬公司作出相同的貸款及擔保。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瞭解到，中航國際的造船分部由於行業供過於求，且商業銀行已採取措施迴避該行業，而不論造船商的質量如何，中航國際現在難以就其造船業務從商業銀行取得資金。然而，由於中航國際的造船分部仍有可觀數目的訂單，故有需要為其造船業務提供資金。根據O2I的二零一六年年報，中航國際的附屬公司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憑藉其中小型化工船的未完成訂單，為中國第一、全球第三的獨立行業參與者，並因其雙燃料推進船舶訂單而排名全球第一。由於造船需要大量開支方能完成並作交付，貴集團就建設該等船舶提供過渡貸款。貴公司估計，其將為約10艘船舶提供每艘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資金。除船舶外，貴集團亦有意提供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擔保，以支持於中國的瀝青買賣，並就購買建築原材料向建築公司提供約人民幣200,000,000元擔保。倘 貴公司向就造船撥付人民幣1,000,000,000元融資金額，並按6%年利率計，其將賺取年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0,000,000元。假設所提供上述擔保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按0.20%利率收取的擔保費將為 貴公司產生約人民幣800,000元的收入。因此，貴公司就利息及擔保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額外緩衝額約人民幣14,000,000元。

吾等就船舶行業進行研究，並注意到經濟參考報報導商業銀行現時採納貸款政策，全面終止向造船商提供的所有貸款 (http://jjckb.xinhuanet.com/2017-03/23/c_136150132.htm)。符合 貴公司所述有關銀行及船舶行業的資料。如上文所述，船舶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應採取更合理的方式並僅淘汰那些表現不佳的造船廠。中航國際下屬公司旗下的船廠與其全球客戶所述的超過19艘船舶及先進技術的訂單數目應成為市場穩定後的贏家。因此，吾等認為鑒於中航國際旗下強大的訂數目，由中航國際下屬公司旗下船廠建造的船舶分配融資屬公平合理。由於瀝青買賣業務過往的買賣金額高於擔保，且建築合約的建議標價亦高於上述金額，故分配作瀝青買賣及購買建築原材料的其他擔保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0元，而各款項亦屬公平合理。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分配緩衝額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經考慮(i) 目前於中航國際的聯營公司的船廠訂單的待建船隻數量；(ii) 中航國際下屬公司買賣的瀝青數量每年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iii) 計劃投標的建設項目價值高於目前分配的建材年度上限；及(iv) 貴集團擁有上文所述的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借出以賺取較銀行存款高的利率後，該衝額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期間， 貴集團根據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賺取的利息直接歸屬於 貴集團向中航國際下屬公司提供的相同貸款及擔保。目前建議的年度上限利息及擔保費用也與預計產生的貸款及擔保金額直接相關。如上文所述，預計向中航國際及其下屬公司作出的估計貸款及擔保將使用利息／擔保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61,000,000元，而 貴公司將保留餘下緩衝額人民幣14,000,000元(如上所述)。倘上述貸款及擔保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剩餘緩衝額的全數用於船舶融資，則年利率6%的利息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可以全數用於利息／擔保費用年度上限的剩餘緩衝額。由於所產生的利息／擔保費用可能超

過年度上限，貴公司將會謹慎監察未償還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利息／擔保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貴集團所提供貸款／擔保的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上述因素，以及貴集團所提供貸款／擔保的利息／擔保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旗下有多間關連附屬公司不斷發展，需要財務資助以彌補資金缺口。該等關連附屬公司亦為貴集團的獲投資對象故其發展有利貴集團。作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貴集團熟悉並充分瞭解業務及財務狀況。因此，與向貴集團旗下以外的公司提供貸款相比，向該等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及財務資助的風險較小。因此，貴集團可控制該等財務資助所承受的風險。此外，貴集團可動用貴集團內過餘的現金流賺取較高的利息，而非將有關款項存入商業銀行，而貴公司已證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賺取約人民幣44,000,000元。

經審閱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於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

為保障股東利益，貴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經營及年度上限的運用。吾等已審閱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並注意到貴集團已成立一個部門，於公司秘書指導下監督貴集團內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為確保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商品及服務價格符合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內的公司將：

- (i) 委任一名人員或一個部門收集貴集團買賣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條款。該相關人員或部門將通過報價、現有發票及其他方式向貴集團內部以及外部獨立第三方業務收取價格，以釐定其銷售或購買的商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條款；
- (ii) 價格及條款須定期按預定間隔更新。根據商品及服務的性質，就活躍交易市場或經常變動的價格及條款而言，有關該等商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應更時常更新；
- (iii) 所取得的價格及條款應適當記錄及方便存取。倘相關附屬公司擁有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或類似電腦化系統，則價格應記錄於該系統，否則記錄所報價格的手動系統應適當存檔且方便存取及參考；
- (iv) 至少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類似產品及服務的2個可資比較定價。並無相關可資比較的商品及服務獲豁免有關規定，例如僅由單一授權代理提供或有特別條款或技術規格要求；
- (v) 商品及服務的銷售及採購應由附屬公司的相關銷售或採購部門處理，其將比較彼等系統所記錄的市場價格以釐定銷售或採購的價格。倘並無可資比較的價格可用，則應以成本分析及合理溢利釐定價格；
- (vi) 最終價格應提交部門主管、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或附屬公司類似身份人員的批准；
- (vii) 任何涉及批准程序的人員應申明彼等權益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viii) 有關商品及服務的銷售及採購需要招標，倘彼等將參與該招標，應由相關部門決定；
- (ix) 就有關商品及服務以招標方式進行銷售，則合資格人員應編製相關招標文件及取得部門主管、財務部門及總經理或附屬公司類似身份人員的批准；
- (x) 就有關商品及服務以招標方式進行採購，則合資格人員應根據相關招標法律及法規編製相關招標文件並執行招標工作；及
- (xi) 成功招標人的甄選工作應由招標委員會執行，該委員會將根據價格、經驗、資質、質量、能力、付款條款及交貨期等多項標準選出中標者；

根據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為確保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規定，貴集團及貴集團旗下的公司將：

- (i) 成立(倘尚未成立)一個部門以監督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委任公司秘書或類似身份人士以監督該部門；
- (iii) 向各附屬公司收集由相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期報告，資料包括日期、交易方、金額、性質、定價基準及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等資料；
- (iv) 表列逐年的交易金額並保存最新報告以方便存取使用；及
- (v) 提醒所有相關方於特定交易達到年度上限的95%時且視乎情況，停止進一步交易或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取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報告並已審閱核數師的審計結果。根據該報告，核數師概無發現任何嚴重過失或就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改進提供任何推薦建議。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得到妥善實施。吾等亦注意到誠如於貴集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年報所披露，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於貴集團日常

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委聘其核數師就同期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並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發表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此外，由 貴公司內部核數部門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內部審閱，並向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沒有重大不合規發現。

經 貴公司確認，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條款， 貴公司內部核數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進行審閱，吾等因此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管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的執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此 致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蔡一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蔡一中先生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列示保留審核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

上述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內登載：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刊發的年報(第140頁至第364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5/LTN20150415588_c.pdf查閱)；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刊發的年報(第144至372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0/LTN20160420862_c.pdf查閱)；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刊發的年報(第158至360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364_c.pdf查閱)；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刊發的中期報告(第2至27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5/LTN20170915246_c.pdf查閱)。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1,168,892,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有抵押	無抵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984,970	—	7,023,297	8,008,267
中期票據	—	—	700,000	700,000
第三方借款	—	—	200,000	200,000
關聯方借款	—	—	75,000	75,000
	<u>984,970</u>	<u>—</u>	<u>7,998,297</u>	<u>8,983,267</u>
流動				
銀行借款	879,899	394,000	9,811,726	11,085,625
中期票據	—	600,000	500,000	1,100,000
第三方借款	—	—	—	—
關聯方借款	—	—	—	—
	<u>879,899</u>	<u>994,000</u>	<u>10,311,726</u>	<u>12,185,625</u>
	<u>1,864,869</u>	<u>994,000</u>	<u>18,310,023</u>	<u>21,168,892</u>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借款人民幣1,864,869,000元已由土地使用權、樓宇、在建工程及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有擔保借款人民幣994,000,000元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擔保。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集團的關係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759,683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	擔保方持有擔保對象6%股本權益	85,240
中國航空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53,90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20,000
				1,018,823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重大或然負債及未履行擔保。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預期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根據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可分別向航空工業及中航國際提供貸款及擔保。就交易提供財務資助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概無影響。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財務資助主要由本集團向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本集團收取的利息及擔保費用將於綜合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抵銷。根據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收取的利息及擔保費用將被視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而不論資本成本的多寡。

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仍複雜曲折，發達國家復甦乏力，中國經濟仍面臨嚴峻下行壓力。面對不利局面，本集團繼續堅持年度戰略主題，緊抓市場機遇提升訂單獲取能力，加快市場拓展與項目的執行，著力提升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調整，加快虧損業務的經營改善；同時結合商業模式創新，進一步聚焦主業，實現全年經營目標。

高科技電子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繼續推進訂單獲取和產品結構優化，將市場拓展與客戶分類管理相結合，加大高附加值產品的客戶覆蓋與滲透，加大封裝基板、AM-OLED等技術與產品研發的力度，並加緊推進武漢G6生產綫量產提升、加快深南南通工廠建設進度。下半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推進天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及配套融資方案，以及深南電路分拆IPO項目。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飛亞達將深度結合客戶消費需求，加速現有渠道結構優化及單產提升，持續推進新品牌的培育及新業務、新市場的拓展，繼續強化成本費用控制和運營效率提升，全力推進經營業績的進一步提升。

貿易物流業務

下半年，本集團船舶業務將加力扭虧、增盈工作，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推進高附加值訂單獲取，加強自有船廠運營管理，確保按期交船。機電工程業務將全力推進委內瑞拉及古巴等國EPC項目簽約，有序推進手頭項目執行，同時推動落實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經營改善舉措。

房地產

本集團將推動聯營公司中航萬科退出及相關地產開發業務退出。重點發展的工程承包業務將加大培訓力度，加強經營管理，加快推進安哥拉機場等重點項目進度，嚴控費用支出，綜合提高項目毛利和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率。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詳情：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證券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航空工業〕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4,608,792股 內資股(附註1)	196.24%	140.1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中航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29,499,564股 內資股(附註1)	159.61%	114.01%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中航深圳〕	實益持有人	429,774,574股 內資股(附註1)	51.60%	36.85%
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瑞賽〕	實益持有人	305,109,228股 內資股(附註1)	36.63%	26.16%
H股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144,000股 H股(附註2)	17.15%	4.90%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7,144,000股 H股(附註2)	17.15%	4.90%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73,000股 H股(附註2)	8.58%	2.45%
Empire Gran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8,573,000股 H股(附註2)	8.58%	2.45%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71,000股 H股(附註2)	8.58%	2.4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同類別 證券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8,571,000股 H股(附註2)	8.58%	2.45%
江建軍	實益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18,472,000股 H股(附註3)	5.54%	1.58%
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8,210,000股 H股(附註3)	5.47%	1.56%

附註：

1. 航空工業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航空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航空工業擁有北京瑞賽60%股權。因此，航空工業被視為或當作於北京瑞賽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深圳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中航國際持有：(A) 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663,465,514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
 - (2) 中航深圳持有：(A) 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2. Empire Grand Limited (「Empire Grand」) 持有28,573,000股H股，而Empire Gran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Empire Grand持有之28,57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持有28,571,000股H股，而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L持有之28,5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L持有之28,5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Empire Grand及HIL持有合共57,14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江建軍先生(「江先生」)實益擁有262,000股H股。

江先生實益擁有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18,210,000股H股。因此，江先生被視為於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德國卡寶商貿公司	北京凱堡清潔設備有限公司 (透過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25%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30%
成都成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10%
吉糧集團欽州港糧油 運銷有限公司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44%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貴州省交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貴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45%
湖南省弘易建材商貿有限公司	湖南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15%
張仲華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33%
梁嶸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11%
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 (透過北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30%
孫大為	68站有限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飛亞達」)之間接附屬公司)	20%
陳昭仲	68站有限公司(飛亞達之間接附屬公司)	20%
江蘇省鎮江船廠(集團)有限公司	AVIC Zhenjiang Shipyard Marine Pte Ltd (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 公司)	40%
MOS Electronic GmbH	Glaretec GmbH(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之間接附屬公司)	48%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NLT技術株式會社	Tianma NLT USA (天馬之間接附屬公司)	14%
老撾吉達蓬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投資(老撾)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 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40%
萊斯動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萊斯聯合項目有限公司 (透過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49%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	25%
惠州雅谷實業有限公司	廣州中航醫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透過廣州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30%
福建省萬隆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市艾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30%
廈門市晶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市艾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19%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福州凱澤林經貿有限公司	中航(廈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49%
王承	廈門航信石業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33%
福建省萬隆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中航萬隆石材資源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36%
芬蘭DELTA-SIGMA	山東德他馬林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50%
內蒙古山路能源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航國際新能源 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49%
金四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17.4%
石家莊方適貿易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2.6%
上海卓擬仿真技術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仿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5%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上海鴻倪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仿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5%
姜振中	中航泰德(深圳)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經貿 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45%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目前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Tang Energy Group Limited (「Tang Energy」)、Soaring Wind Energy LLC (「Soaring Wind」) 及其其他成員公司(統稱「申索人」)就合營協議產生的爭議(「爭議」)入稟美國仲裁協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航空工業、中航國際、中航技美國公司及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被告人」)提出仲裁索償(「仲裁索償」)。仲裁索償為申索人就Tang Energy與中航美國於二零零八年訂立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向被告人提出的索償。於合營協議，Tang Energy與中航美國協定於美國成立合營公司Soaring Wind，合營協議的排他條文規定，於合營協議之期限內，Tang Energy與中航美國僅可透過Soaring Win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風力能源相關業務。申索人指稱，中航美國為航空工業的美國代理，而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並非相互獨立，而應視為單一集團，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於美國從事風力能源相關業務已違反合營協議的排他條款。因此，申索人就指稱違反協議要求被告人支付合共22.5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接獲國際仲裁審裁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轄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就仲裁索償頒佈的最終裁決(「裁決」)後，據此，被告人須就爭議共同及個別地向申索人支付合共金額(「該金額」)為約71,00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律師費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仲裁索償提供協助並已對裁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入稟管轄法院，申請反對執行裁決並要求撤銷裁決(「反對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反對申請的陳述答辯階段已完成，法庭尚未作出最終判決。仲裁索償對本公司的影響視乎反對申請的結果及日後其

他進展而定。法庭尚未作出最終判決，故本集團仍可能勝訴。於本案中，被告人一共為八間公司，包括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中航國際之附屬公司中航美國。即使判決可能對本集團不利及被告人被勒令支付該金額，該金額將不會由本集團獨自及全部承擔，被告人(包括合共八間公司包括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及中航國際的附屬公司中航美國)將共同支付及分擔該金額的款項，因此董事認為該金額的支付有待法院裁決後作出，且有關裁決的執行仍有不確定因素。如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雲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664,417,540元出售國際工程公司所持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股權交易協議；
- (2)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正式協議，內容有關天馬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廈門天馬正式協議」)，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10,452,506,800元由天馬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發行分別約為人民幣1,536,518,500元、人民幣1,599,233,500元、人民幣627,150,400元及人民幣6,689,604,400元的A股(「代價股份」)償付；

- (3) 天馬、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的正式協議，內容有關天馬收購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有限公司(「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天馬有機正式協議」)，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656,900,600元由向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發行分別約為人民幣437,933,700元及人民幣218,966,900元的代價股份償付；
- (4) 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馬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廈門天馬框架協議」)，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10,576,135,967.80元由天馬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發行分別約為人民幣1,554,691,984元、人民幣1,618,148,799元、人民幣634,568,149元及人民幣6,768,727,034元的A股(「代價股份」)償付；
- (5) 天馬、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馬收購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676,580,386.17元將通過向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分別發行約人民幣451,053,590.78元及人民幣225,526,795.39元的代價股份償付；
- (6) 本公司與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交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出售廣東航粵實業有限公司75%股權；
- (7)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航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投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投資公司以代價總額人民幣6,540,000元購買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2.5%之股權；

- (8)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工程公司(香港)」)與德益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德益發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工程公司(香港)同意出售而德益發展同意以代價3,481,000美元購買Teampro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9)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北京瑞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北京瑞賽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361,200元購買西安中航瑞賽西控置業有限公司51%之股權;及
- (10) 本公司與中航深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航深圳協定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第(27)項)之最終代價為人民幣395,000,000元。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新非豁免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刊行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比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其他事項

- (1) 鍾思均先生(「鍾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鍾先生，41歲，為經濟師及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專業碩士畢業生，並持有航空飛行器設計專業學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並擁有豐富企業戰略及投資管理經驗。彼曾擔任深圳中航地產公司、深圳中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各董事會秘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 (4)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1) 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
- (2) 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
- (3) 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
- (4) 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
- (5) 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 (6) 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 (7) 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8) 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9) 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 (10)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1)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96頁；
-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7至98頁；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9至161頁；
- (14)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指專家的同意書；
- (15)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16)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報；
- (17)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18)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及
- (19) 本通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新航空工業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新航空工業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5.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新航空工業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新中航國際提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7.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新航空工業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8.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新中航國際提供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項目建築合約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填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法將上述確認回執交至本公司法定地址。

3. 委任代表

- (a)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有關代表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經公證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按股數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股東委託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電話：0755-2421 6912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41
網站：www.avic161.com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鐸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